

應否廢除死刑-公民會議

可閱讀資料(議題手冊) 目錄

導言	4
什麼是公民會議?	6
一、前言	6
二、預備會議	8
三、公共論壇	8
四、公民會議的預期效果	9
五、公民會議的臺灣經驗	10
六、應否廢除死刑-公民會議	11
七、小結	13
壹、死刑的政策變化	14
1. 台灣死刑法令之歷史回顧與現狀	14
2. 台灣判決與執行死刑程序之歷史回顧與現狀	16
(1) 起訴與審判程序	16
(2) 普通救濟程序	16
(3) 特別救濟程序	17
(4) 判決確定後的羈押和執行	17
3. 國際狀況	18
(1) 國際趨勢	18
(2) 法律上廢除死刑國家：法國、德國	19
(3) 法律上廢除死刑，但有保留國家：巴西、秘魯	21
(4) 事實上廢除死刑國家：俄羅斯、南韓	23
(5) 維持死刑國家：美國、日本	24
(6) 小結	26
4. 台灣歷年來民意調查對於死刑議題的看法	26
(1) 民意調查是什麼？民意調查有何限制？	26
(2) 民意調查的結果	27
(3) 小結	30
貳、死刑的價值爭議	32

1. 生命的價值	32
2. 應報的觀念	33
3. 犯人之悔悟與被害人之寬恕	34
4. 誤判可能性	36
(1) 台灣的司法誤判狀況	36
(2) 司法誤判與廢除死刑	37
(3) 死刑的不可回復性？	38
5. 犯罪原因	38
6. 是否應跟隨國際潮流	39

參、死刑的事實爭議 43

1. 死刑 vs. 犯罪預防	43
(1) 死刑與犯罪率的兩種可能	43
(2) 犯罪率與死刑的執行率	44
(3) 廢除死刑與否與犯罪率	44
2. 死刑 vs. 成本	45
3. 死刑之存廢 vs. 被害人	47
4. 獄政矯治的可能性	48

肆、執行死刑的方式 51

1. 台灣死刑執行狀況	51
2. 台灣執行死刑的方式的歷史回顧與現狀	54
3. 其他國家執行死刑方式之歷史回顧、現狀與趨勢	55
(1) 伊朗：擲石至死	55
(2) 伊拉克：斬首	56
(3) 日本：絞刑	57
(4) 美國：電椅、注射毒液	57
(5) 中國：槍決、注射毒液	58
4. 死刑犯的人口特徵	59

伍、死刑存廢的配套措施 61

1. 廢除死刑的配套措施	61
(1) 死刑的刑罰替代方案	61
(2) 犯罪被害人保護	63
2. 維持死刑的配套措施	63

(1) 死刑適用範圍	63
(2) 死刑訴訟程序	64
(3) 定罪是否須有科學證據的支持	66
(4) 是否應增設陪審團	66
3. 在死刑爭議未有定論的期間，是否可以暫停執行死刑？	66
4. 如何處理事實上暫停執刑死刑的死囚？	68
附錄一 國際上廢除死刑的趨勢	70
(1) 法律上廢除死刑國家之資料	70
(2) 法律上廢除死刑，但保留在特殊情況下可執行死刑之國家	72
(3) 事實上廢除死刑之國家	73
參考資料	74

導言

「應否廢除死刑」在我國具有高度的爭議性，各界對於這個議題有不同的評價與立場，常引起廣泛的討論。且這個議題牽涉基本價值的衝突，影響範圍廣泛，受到社會各界的關注。但一般民眾過去卻缺乏對此議題表達意見的機會，爲了讓公民有對於此項議題發聲的管道，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委託台灣大學社會學系舉辦本次的「應否廢除死刑-公民會議」，以聽取民眾對此議題的看法。

公民共識會議強調一般民眾在具備與議題相關基礎知識的情況下，進行理性的對話與溝通，因此爲了讓您在會議開始前，便能夠掌握和死刑存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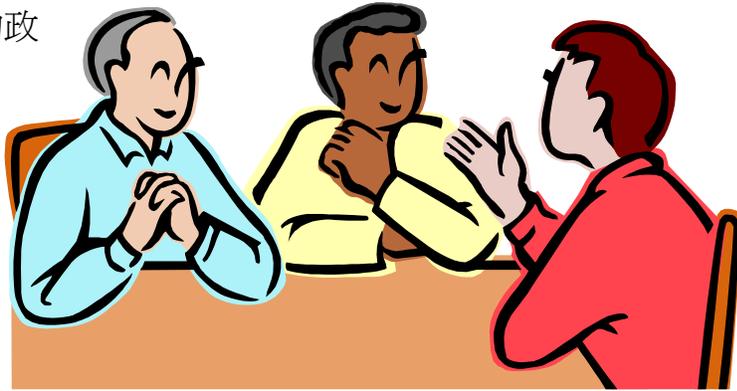
資訊，我們特別準備這份閱讀資料給您。我們希望針對死刑討論都收羅其中，而不只的論點，因此您閱讀資料是針對不同子題



這個議題有關的別準備這份閱做爲參考。盡可能地將存廢的相關到本手冊是提供單面向會發現這份閱將支持廢除死刑與反

對廢除死刑的不同觀點同時呈現出來，也請您盡可能抽空翻閱!

這本手冊是認識「死刑存廢」這個議題的基本資料，我們會先為您說明什麼是公民共識會議以及本會議的進程序與目標；之後則依序簡介「死刑的政策變化」、「死刑的價值爭議」、「死刑的事時爭議」、「執行死刑的方式」，以及「死刑存廢的配套措施」。整份閱讀資料共分為五篇短文，每篇短文均對應到預備會議(12/06 與 12/07 舉辦)中的講題。若您閱讀後，對於相關議題仍有疑問，都可以將問題帶到會議中和講師及其他公民討論喔！



什麼是公民會議？

一、前言

當代政治學大師道爾認為，民主的程序，應該是要保證讓所有受決策影響的人，具有有效的機會來參與政治過程，且有平等的權利來選擇議題並控制議程；民主程序同時要求一種情境：必須讓所有參與者，根據充分資訊和良好理性，來對爭議的利益和必須管制的事務，發展出清晰的理解。



哈伯瑪斯認為，公民瞭解公共事務的機會，以及政治的意志形成，則有賴於公共討論。但是，誠如哈伯瑪斯所言，當代民主體制的



社會複雜性，卻使得這個民主要件難以充分實現。當代民主的瓶頸，在於將技術指導的知識專門化地運用政策決定與行政過程。這樣專門化的取向，使得公民無法利用必要的知識來形成自己的意見。知識的壟斷，使得具有特權可以取得相關知識來源者，能夠支配不具專業知識的公民，使得公眾僅能在只具象徵作用的政治，例如，選舉投票，稍獲慰藉。「順服於技術知識，使得那些具有專門化能力的人對公共機構操縱有力的影響。這些專家他們只受到極為有限的政治限制。將權力給予那些控制技術性資訊的人，威脅民主的原則，降低了公眾對許多公共政策選擇的控制」。

爲了打破「當代民主的瓶頸」，讓不具專業知識的公眾，能夠具有充分的資訊來進行公共討論，以提高一般公民對公共政策的參與，西方國家發展出許多民主參與機制的實驗，其中，「共識會議」（或

稱公民會議)的實踐經驗,尤其值得重視。這個由丹麥發展出來,逐漸推行到其他國家的民主參與模式,主要在促成社會公眾對政策議題進行廣泛的、理性的辯論。它邀請不具專業知識的公眾,針對具有爭議性的政策,事前閱讀相關資料並作討論,設定這個議題領域中他們想要探查的問題,然後在公開的論壇中,針對這些問題詢問專家,最後,他們在有一定知識訊息的基礎上,對爭議性的問題相互辯論並作判斷,並將他們討論後的共識觀點,寫成正式報告,向社會大眾公布,並供決策參考。在公民會議中,非專家的公眾,被提升到顯著的地位,是他們,而非專家,來界定什麼是重要議題;藉由專家提供的知識協助,他們在有訊息根據的基礎上,來評估政策議題所涉及的利益與價值衝突,並在爭議中試圖達成共識性的見解。這種民主實驗,對於我們思考不具專業知識的公眾,如何參與像全民健保這麼充滿「技術複雜性」的公共政策,具有啓示作用。以下,是想介紹這種民主實驗。



丹麥是個強調共識政治與公民參與的國家,法律規定牽涉到倫理與社會議題的科技政策,必須要徵詢公眾的意見並讓公民有機會可以表達他們的意見。隸屬於國會的丹麥科技委員會,負責評估科技對社會與公民的影響,它的一個重要任務是鼓勵與激發公眾對科技議題的參與討論,而一個重要的參與機制,就是公民會議。從 1987 年以來,丹麥科技委員會已經針對各類議題舉辦了二十次的公民會議。由丹麥發展出來的公民會議,逐漸受到各國重視與仿效。以基因政策議題為例,參與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 的國家中,至少有十一個國家,曾先後舉辦過至少二十次的公民會議。鄰近的韓國與日本,也曾針對這個議題舉辦過公民會議。現在讓我們對公民會議的運作程序作個概述。

二、預備會議

在正式召開公民會議之前，有預備會議的階段，讓公民小組的成員能有所互動，並熟悉他們所要討論的議題。預備會議通常利用兩次週末的時間來安排課程，由執行委員會選定與討論議題相關的背景知識文



獻，供公民小組成員閱讀和討論，這些背景材料，通常要涵蓋對討論議題的不同見解與觀點。透過閱讀與討論，公民小組對該議題有了一定的瞭解之後，形成他們要在公民會議中討論並詢問專家的問題。



公民小組的成員自行提出他們想要瞭解的問題，通常涵蓋該政策議題領域的重要面向。針對公民小組所要瞭解的問題，執行委員會協助提出熟悉特定問題的專家小組名單，但公民小組可對專家小組名單作增刪。專家小組名單確定後，主辦單位要求專家針對公民小組的成員所要發問的問題，以一般公眾能懂得語言，準備口頭與書面報告。

三、公共論壇

正式會議的召開，通常三到四天，會議的形式，像個公共論壇，開放給媒體採訪，邀請國會議員和有興趣的一般民眾參加。會議的第一天，先由專家針對公民小組事先擬定的問題作說明，並回答公民小組在會場提出的問題。第二天，則由公民小組對專家小組進行交叉詢問，讓個別專家進一步闡述他們的觀點，也讓公民小組成員探究見解差異的爭論議題。交叉詢問完畢之後，公民小組自行進行討論，並準

備撰寫最後的報告，在報告中，公民小組力求對爭議性議題得到一致性的見解，但也指出他們無法達成共識的部分。公民會議的最後一天，公民小組向專家、聽眾和媒體公佈他們的報告。在報告正式公佈之前，專家有機會可以對報告內容澄清誤解和修正事實錯誤的部分，但他們不能影響公民小組所表達的觀點。在丹麥，專家小組的公民會議結論報告，連同專家所貢獻的意見，將送交所有國會議員作為決策的參考；公民會議的結論報告，通常也是舉國注目的焦點。

四、公民會議的預期效果

公民會議的結論，對政策並無拘束力，但以丹麥的例子來說，由於公民會議常在相關法案有待審議之前召開，如一位研究者指出的，「它們讓立法者知道選民對重要的問題站在什麼立場」。在某些個案中，丹麥的公民會議結論也的確影響了政策，例如，立法禁止雇主與保險公司利用基因篩檢資訊，即是採自公民會議中公民小組的結論報告。

公民會議創造一個專家與非專家之間，以及不同的觀點和價值立場，在公共論壇中，相互溝通與辯論的場域，使非專業的公眾，能在與專家的相會中，獲得必要的知識，並在有訊息根據的基礎上，對影響重大的但充滿爭議的議題，能夠判斷並盡量調和衝突的觀點。整個公民會議的召開，是個具有訊息溝通與教育效果的公共事件。會議召開期間的公共討論，以及公民會議的結論，向未參與會議的一般大眾溝通，也透過媒體大福報導而公開化，因為這樣的溝通效果，經常舉辦公民會議的丹麥人，根據歐盟的研究，對相關政策（如生物科技）的知識訊息，較之其他歐洲國家更為充分，對他們國家的政策也比較能夠接受。但這樣的訊息溝通，並不是透過專家對公眾的單向傳播，

而是創造一個對話性的公共論壇，讓公眾能夠獲得知識，能夠參與複雜科技議題的認知性討論。

五、公民會議的臺灣經驗

臺灣目前已針對不同公共議題辦理過多場公民會議，其中包括全國性的代理孕母公民會議、全民健保公民會議、產前篩檢與檢測公民會議、能源運用青年公民會議、水資源管理公民會議等；以及地區性的稅制改革公民會議與高雄跨港纜車公民會議等。這些公民會議讓一般民眾能夠在獲得知識後，進行高話，並對於爭論提出公民的意見。

在過去的經的公民小組均積極認識與討論。在組成員努力尋求期能夠融合不同於公共政策的建公民會議都將相



得議題的背景品質的理性對已久的議題提

驗中，參與會議極投入議題的會議過程中，小彼此的共識，以意見並提出對議。幾乎所有的關紀錄、與議題

相關的背景知識手冊以及公民小組的結案報告全文上網，其目的是提供給更多其他無法親身參與這些公民會議的民眾作為參考。雖然公民小組所提出的結案報告並不具備法律約束力，但我們可以發現各議題的相關主管均極為重視這些由一般公民所提出的政策建議，甚至目前也有許多主關機關主動委託具有公信力的單位協助舉辦公民會議。儘管臺灣在公民會議的辦理上起步較晚，但臺灣目前所累積舉辦公民會

議的正面經驗，卻足以讓其他國家的專家學者感到印象深刻。

六、應否廢除死刑-公民會議

應否廢除死刑?無論是在國內或是國際間都引發廣泛的討論與爭議，人們對於死刑存廢的討論目前仍未有定論。同時，各國政府對於死刑存廢的政策也都不一。身為可能被相關政策影響的民眾，通常都只能被動的接受政府或各方不同立場及團體願意提供的資訊，而沒有機會主動參與有關死刑存廢的討論。本次的「應否廢除死刑-公民會議」可以說是提供國內民眾一個理性溝通的公共平台，並將在 12/06 與 12/07 這兩日舉辦預備會議，邀請相關學者專家作正反意見併陳的陳述。預備會議的主要功能為背景知識的建立，藉以讓大家可以有更深入的討論材料。而在預備會議最後，會由公民小組要提出想要諮詢專家的問題，以及列出諮詢專家的名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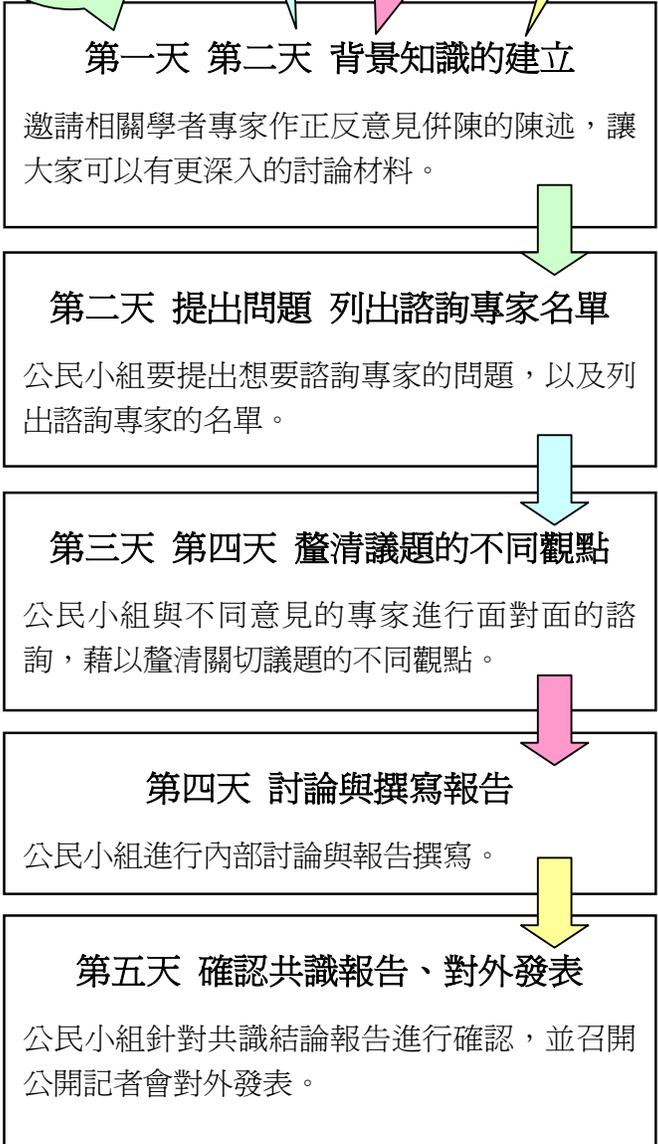
在預備會議之後，工作團隊有兩週的時間進行邀約專家的動作，到了 12/20 與 12/21 時，則會進入正式會議的議程。公民小組會與不同意見的專家進行面對面的諮詢，藉以釐清他們所關切議題的不同觀點，接著公民小組就會進行內部討論與報告的撰寫。最後，在 12/27 公民小組會針對共識結論報告進行確認，並召開公開記者會對外發表，而這份結論報告也會刊登於網路上供外界參考。



預備會議

正式會議

結論報告



【資料來源：本團隊自行整理】

七、小結

公民會議是個還在實驗中的民主參與模式，這種參與模式也無法取代民主體制的代議政治。它還有很多我們無法在此詳細討論的限制。我們或許不必將這種參與模式過度浪漫化。但對於不具專業知識的公眾如何參與決策的討論，這種民主實驗，確實有啟發的作用。

政策決策通常涉及許多利益與價值的衝突；政策決定，也經常需要應用到專門性的知識。但缺乏適當與充分資訊的民眾無法有效地參與政策，卻也是民主體制的運作常被詬病的問題。如果我們希望一般公民能有機會參與政策的公共討論，如果我們希望這樣的討論是在有充分且公開的訊息基礎上進行，如果我們希望立法者和決策者，知道有訊息根據的公共討論所呈現的「民意」究竟是什麼，那麼，公民會議這樣的參與模式，對於我們如何發展具有創新性的公民參與、公共討論和訊息傳播，是一條值得嘗試的途徑。



壹、死刑的政策變化

1. 台灣死刑法令之歷史回顧與現狀

一開始讓我們先回顧一下台灣關於死刑的法律條文之歷史變化與現狀。台灣目前有52條條文有死刑的規定，分散在12種法典中，但沒有唯一死刑。不過這其實是經過這幾年相當大幅度修改的結果，直至2000年之前，還有65項的犯罪行為會被判處唯一死刑，也就是說，一旦法庭以這項罪名定罪被告，法官沒有酌情量刑的空間，被告一定會被處以死刑。2000年之後情況才漸漸有了改變。

在2000年之前，台灣的法律一直被認為帶有威權統治的色彩，以嚴刑峻法為其特色，同時許多法條也被認為已經不符合時代的需要，例如像懲治盜匪條例等因應動亂時期的重法，直至動員戡亂時期已經停止了卻仍一直被沿用。另外，1990年代前後出現的一些被認為有瑕疵或是量刑過重的死刑案件，如蘇建和案與馬曉濱案，也引起質疑的聲浪。因此在2000年後，立法院開始對相關的法律開始進行大幅度的改革與修正。首先在2001年修正陸海空軍刑法，原先的四十五項唯一死刑被減少為兩項。2002年，立法院廢止了爭議不斷的「懲治盜匪條例」，連帶取消其中的10條唯一死刑罪。2005年修正「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26條，將「性侵犯兒童及少年，而故意殺害被害人者」之刑責改為相對死刑。2006年立法院通過刑法修正案，將刑法中「海盜罪」唯一死刑改為相對死刑，至此台灣刑法中的唯一死刑已全部廢除。最後，在2006年年底，立院三讀通過「妨害國幣懲治條例第三條」，將偽造、變造幣券意圖危害金融秩序，情節重大者處唯一死刑，改為相對死刑或無期徒刑；「陸海空軍刑法第二

十七條及第六十六條」修正案，也將軍人敵前抗命或戰時偽報軍令，以致發生軍事不利者，處死刑，改為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至此，台灣法律規定中再無唯一死刑的條文。

除了唯一死刑的絕跡之外，對於可判死刑的犯罪人類型也有了改變，像在2005年年初修正通過刑法第63條，其中規定未滿十八歲或滿八十歲犯罪者，不得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至於心神喪失者與孕婦，法律雖未明文規定，但是常規上也並不會處以死刑。大體上而言，現今在台灣法律中，一般人有可能被科處死刑的罪名主要有以下幾種：
1.與通敵、叛國相關的罪行；2.劫持船隻、飛機；3.海盜罪；4.擄人勒贖；5.製毒或販毒；6.各種侵害他人生命的罪行。但在法律的實際執行上，則可以發現，台灣已經有十五年未曾因為毒品相關罪名判處人死刑，且目前三十一名（2008/11/20之前）三審定讞的死刑犯都有殺害他人的罪行，可見目前在法律規定以及實務執行上，有著一定程度的落差。

另外，也可以將我國的法律關於死刑的條文與其他未廢死國家相比較：

國家	大致上可科處死刑的罪刑
伊朗	背叛伊斯蘭教、殺人、已婚通姦、賣淫、販毒。
台灣	通敵叛國相關的罪行、劫持船隻或飛機、海盜罪、擄人勒贖、製毒或販毒、與侵害他人生命相關的罪行。
日本	通敵叛國相關的罪行、使用爆炸物、侵害建築物、各種侵害他人生命的罪行。
美國	各州法律不同，在大部分州的情況是只有謀殺相關罪行才有可能被科處死刑。

2. 台灣判決與執行死刑程序之歷史回顧與現狀

本節將回顧台灣在死刑審判程序，以及三審定讞後的執行程序之歷史與現狀。

(1) 起訴與審判程序

在某些國家中，死刑的審理不同於一般刑事案件審理。例如在美國麻州，除非檢察官在起訴時求處死刑，否則，法院不得判處被告死刑。一旦被告以可能被處死刑的罪名被起訴，審判程序便會有所更動，例如被告有權在量刑階段要求選擇新的陪審團。相對之下，在台灣，可能科處死刑案件的審理過程無異於其他刑事案件，法院的死刑判決也不以檢察官於起訴時是否求處死刑為前提。

(2) 普通救濟程序

在台灣，如果被告或檢察官不服地方法院的判決，可以在接獲判決十天內上訴到高等法院；如果不服高等法院的判決，同樣要在接獲判決十天內上訴到最高法院。但是，依據刑事訴訟法的規定，關於宣判死刑的案件，被告無須提出上訴，原審法院會直接將此案件送到上級法院進行進一步審判。若最高法院駁回了上訴，死刑判決便會定讞，不可再提出進一步的上訴。不過如果最高法院廢棄了高等法院的判決，案子將會被送回高等法院，在一個月內進行更審。高等法院可以做出相同或不同決定。不論結果為何，檢察官或律師可以就更審的結果提出上訴。在最高法院作出定讞判決之前，檢察官或律師可以無限次地提出上訴。台灣更審最多次的案子是華定國被控弑母案，總共更審了18次。

(3) 特別救濟程序

當最高法院做出了死刑定罪的判決之後，死刑犯仍有幾種改變判決的可能。首先是向最高法院檢察署檢查總長聲請非常上訴，若檢察總長認為這樣的判決違背法令，那麼，他便可向最高法院提起非常上訴，而一旦提起非常上訴，法務部便必須暫緩簽署死刑執行令。再者，若這個判決有違背憲法精神的可能時，也可向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要求釋憲，這時死刑案會暫緩執行。最後是若司法人員在偵查與審判過程時有瑕疵，可以申請監察院調查。一旦監察院受理，各項卷宗都必須移交到監察院，處決也會因為欠缺卷宗而無法執行。

(4) 判決確定後的羈押和執行

一旦三審定讞，並且也沒有額外的救濟措施，死刑犯便會被送至監獄等候執刑，通常會跟另一名長期服刑的受刑人關在一起。

在 1998 年之前，死刑執程序的相關規定十分簡單，並未針對死刑犯申請特別救濟的情況作規定，導致許多死刑犯在還在申請非常上訴、釋憲等程序時，便已遭到處決。甚至還有發生過在死刑犯已經遭到處決後，被告的辯護律師才接到最終的死刑判決書。這不僅會讓被告方面措手不及，更讓被告律師很難進行前述的各種救濟程序，因而遭到諸多詬病。終於在諸多社運團體的壓力之下，法務部於 1999 年通過了「審核死刑案件執行實施要點」，要求死刑案件若仍在再審或非常上訴的程序時，則死刑不得執行。2005 年年年初又進一步修改法律規定，使得在大法官釋憲期間死刑亦必須暫緩執刑。

3. 國際狀況

(1) 國際趨勢

目前在國際上有不少關注死刑議題的跨國組織，包括了聯合國、歐盟和許多跨國性的人權團體，這些組織或團體都以推動「廢除死刑」為目標。在這些力量的長期作用之下，可以觀察到國際上出現了一股「廢除死刑」的趨勢。然而，根據某個跨國人權組織所提供的研究報告，雖然國際上有一股「廢除死刑」的發展趨勢（參見附錄二），但還是有相當多的國家會依據國內的民意作為考量，以決定是否繼續保留死刑。

根據最新的統計資料，直到 2008 年 5 月為止，全世界在「法律上」廢除死刑的國家、在「法律上」廢除死刑但卻保留特殊情況下（如：戰爭時期、軍法）可以執行死刑的國家，以及雖未在法律上廢除死刑但在實際上停止執行死刑達到 10 年以上的國家（聯合國稱這類國家為「事實上」廢除死刑的國家），一共有 137 個，而這些國家在聯合國的定義中統稱為廢除死刑之國家。除此之外，仍然維持死刑的國家則有 60 個，然而各個類別的國家數目仍在持續變動之中。目前可得之資料整理如下表：

	死刑存廢狀況	國家數	
廢除死刑國家	法律上廢除死刑	92	137
	法律上廢除死刑，但保留在特殊情況下可執行死刑	10	
	事實上廢除死刑（十年以上未執行死刑）	35	
維持死刑國家	維持死刑	60	

此外，雖然目前有 60 個國家仍然維持死刑，但是根據國際特赦組織的統計，2007 年實際執行死刑的國家只有 24 個，分別為阿富汗、孟加拉、白俄羅斯、波紮那、中國、埃及、赤道幾內亞、衣索匹亞、印尼、伊朗、伊拉克、日本、北韓、科威特、利比亞、巴基斯坦、沙烏地阿拉伯、新加坡、索馬利亞、蘇丹、敘利亞、美國、越南、葉門等國家。

(2) 法律上廢除死刑國家：法國、德國

A. 法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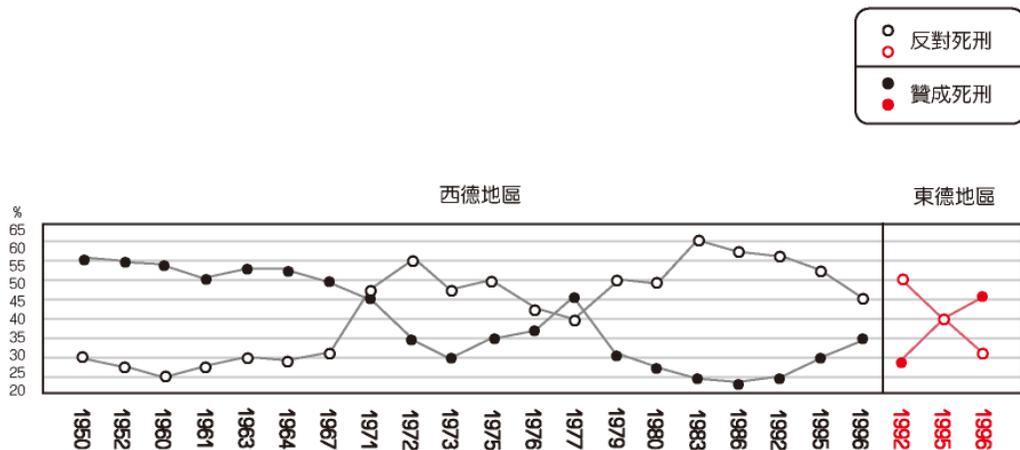
法國在 1981 年社會黨總統弗杭蘇瓦·密特朗（François Mitterrand）上任之後，正式宣布廢除死刑，時至今日已經歷時 27 年。然而有趣的是，法國政府在宣布廢除死刑之前，並未針對廢除死刑一事研討相應的配套措施，因為當時的法國政府領導者認為廢除死刑是對人權價值肯定的展現，而死刑的廢除並不會對被害人的保護造成威脅，因為無論死刑存廢與否，被害人的保護工作都應加強。故而在法國政府已經宣告廢除死刑之後，法國社會中還是有許多關於死刑的討論在持續進行著，而且根據民意調查的顯示，法國社會中仍有多數的人民是反對廢除死刑的。

然而法國雖然在 1981 年就宣布廢除死刑，但其實一直到 2006 年 1 月 3 日才由總統法國總統賈克·席哈克（Jacques Chirac）提議將廢除死刑的立場增列入法國的憲法條文中，並於 2007 年 2 月 20 日將廢除死刑正式寫入法國憲法，規定「任何人不得被判處死刑」。而在 1981 年到 2007 年這二十多年之間，法國則將重點任務放在研擬廢除死刑的相關配套措施上。為了因應死刑的廢除，法國

政府選擇了提高無期徒刑假釋的門檻，但卻拒絕以終身監禁不得假釋作為替代死刑的懲處，並且架構了一套安置重刑犯的制度，包括對於犯人的集中觀察以及個別管理，並且結合了心理醫師、社工人員等專業團隊，來評估每位受刑人的處遇計畫。此外，法國政府更立法要求處遇計畫的執行應該要告知受刑人家屬，並且在重刑犯假釋時要先徵詢其家屬的意見。

B. 德國

由於德國人擁有經歷納粹時期種族屠殺的集體記憶，因而德國聯邦會議早在 1949 年就已經將死刑廢除。然而在廢除死刑之後，德國人民對於死刑的態度仍然會隨著他們對於未來國家治安的預期，以及社會中是否出現重大謀殺案件而有所波動（詳見下圖）。直至 1998 年仍有 55% 的舊西德地區人民贊成死刑，另有 75% 的舊東德地區人民贊成死刑。



東西德地區人民對於死刑的看法

資料來源：盧映潔（2004）

在德國雖然沒有死刑，但死刑替代方案可說是十分完善的。在德國，受刑人初進監獄服刑之時，就會有心理醫師、典獄長等專家對這位受刑人進行觀察和訪談，並在三到四個月之內將結論做成報告，獄方之後將依此報告決定每一位受刑人不同的服刑方式，包括在醫院裡接受心理治療，或是將受刑人送進開放性的監獄。在受刑人服滿一定的刑期之後，將會由專業人士來為這位犯人評估假釋的可能。這個審查程序著重於評量這位受刑人是否能夠在假釋之後，重新適應業已變遷的外在社會。獄方還會主動地關心犯人是否能夠在假釋期間靠自己的力量賺錢、存錢，並且維持基本生活能力。在這個部分，德國最受到稱讚的就是幫助受刑人更生的相關措施相當完善，且非政府組織和監獄、相關政府單位之間的合作也十分緊密。

（3）法律上廢除死刑，但有保留國家：巴西、秘魯

A. 巴西

巴西曾於 1890 年首度廢除死刑，是世界上最先廢除死刑的國家之一，但在此之後巴西卻經歷了反覆的廢除與恢復死刑之過程。最後，自 1969 年恢復死刑之後，巴西政府又於 1979 年宣布廢除死刑，並且承諾在一般時期不會執行死刑，唯有在戰爭期間才可執行死刑。

巴西之所以會在死刑議題上呈現反覆的狀況，主要是因為巴西國內治安動盪。巴西國內的黑幫組織勢力龐大，並且曾在 1993 年出現襲警事件，引發為期三天的社會動盪，導致 81 人無辜喪生。因為這類之社會重大事件的出現，社會便會出現恢復一般時期死刑的聲音。除此之外，巴西社會內部存在著極大的貧富差距，窮人在生

存條件較差的情況下，比較容易犯罪。在黑幫問題以及貧富差距所造成的階級鬥爭之兩相加乘下，使巴西在面臨死刑議題時立場搖擺。根據巴西當地的最大報社在 2007 年所做的統計資料，有 55% 的巴西民眾支持恢復死刑，另有 40% 的人反對恢復死刑，而且在較為富有的（月收入超過 1750 美元）社會群體中，支持恢復死刑者的比例達到 64%。

B. 秘魯

秘魯於 1979 年就禁止在一般時期執行死刑，而改以終身監禁作為最嚴厲的刑罰。然而秘魯雖然自此便未在法律上恢復死刑，但是社會中仍然不時出現應否恢復死刑的討論。而之所以會出現這些討論，其原因與巴西有著一些相似性，主要便是受到了社會中重大案件的影響，希望以恢復死刑來嚇阻犯罪。

但在 2006 年 12 月，新上任的秘魯總統賈西亞（Alan García）大大地挑戰了秘魯廢除死刑的傳統。賈西亞總統認為應該將性侵未成年人且將受害者殺害的人處以死刑，此外他更主張要對國內恐部分子（「光明之路」游擊隊員）處以極刑，此一立場受到了秘魯的「恐怖主義受害者家屬協會」支持。雖然根據民調結果，賈西亞總統的主張獲得多數民意的支持，但是此一提案在送到秘魯國會之後，就被國會表決無限期擱置。此外，賈西亞總統的提案也在秘魯的法學界和政府間掀起了一陣論戰。不少人指出，如果此一法案通過，將會迫使秘魯退出已簽訂的〈美洲人權公約〉。然而在恢復死刑提議於國會受挫後，賈西亞總統表示將會召開公投讓人民決定是否應恢復死刑。

(4) 事實上廢除死刑國家：俄羅斯、南韓

A. 俄羅斯

俄羅斯在 1996 年成為歐洲理事會成員國，並且在此之前就已加入了《歐洲人權公約》及其第 6 號議定書。依照歐洲理事會的規定，俄羅斯應該要在一定的期限內簽署文件，並且承諾在和平時期撤銷死刑判決，同時延緩死刑的執行，以邁向廢除死刑的遠程目標。然而由於民意並不贊成廢除死刑，因而在聯邦法律的草案推行上，屢屢遭受俄羅斯聯邦會議下議院的阻攔。然而在 1997 年 1 月 29 日歐洲理事會警告俄羅斯，如果不能在期限內通過關於延緩死刑判決執行的法律，那麼俄羅斯議會代表團將不能參加歐洲理事會例會。為此俄羅斯聯邦政府與聯邦最高法院進行磋商，俄羅斯總統則於 1997 年 2 月 27 日頒發《關於簽署歐洲人權公約第 6 號議定書》的總統令，並於 1997 年 5 月 16 日生效，延緩死刑的執行。

直至今日，雖然在俄羅斯的民意調查中，仍有將近 70% 的人認為應該恢復死刑，10% 的人民認為應該延緩執行死刑，另有 10% 的人認為應該廢除死刑。但是俄羅斯政府的立場是，延緩死刑的執行並不妨礙國家打擊犯罪的目的。在 2006 年 12 月 8 日，俄羅斯國家聯邦會議下議院第三次審議通過《俄羅斯聯邦刑事訴訟法典》修正案，使得延緩死刑判決執行的法律有效期又延長到了 2010 年 1 月 1 日。

B. 南韓

南韓自 1998 年金大中總統就任後，鑒於金大中自己曾經爲了推行民主而被判處死刑，加上本身的天主教信仰，因此任內五年，

他始終沒有執行過死刑。在金大中之後繼任的盧武鉉在五年任期中也沒有執行過死刑，因此南韓已有十年沒有執行死刑，因此國際特赦組織已於 2008 年初將韓國正式列為事實上廢除死刑的國家。

南韓國會曾經在 1999 年和 2004 年兩次討論廢除死刑的法案，不過都無法順利通過。在韓國致力於推動廢除死刑的團體主要是宗教人士與人權團體，他們在上次總統大選後向李明博提出徹底廢除死刑的建議。然而新當選南韓總統的李明博表示，為了維護社會秩序並防止犯罪，維持死刑制度還是有其必要性。南韓政府之所以不願意徹底廢除死刑，主要是因為根據 2003 年的統計調查，有 86.8% 的國民反對廢除死刑制度，且在 2004 年的民意調查中，仍有 66.3% 的國民表示應該要保留死刑制度。但事實上，在 2006 年 2 月 21 日韓國司法部便已發表一份報告，計畫開始針對刑法制度加以改善，並且致力於維護司法公正，其中的內容更包括要進一步思考是否應該繼續保留死刑制度。而韓國司法部的主要考察重點將會放在死刑是否對於暴力犯案有著嚇阻效用，以及終身監禁作為死刑替代之可能性這兩個面向上。

(5) 維持死刑國家：美國、日本

A. 美國

美國在 18 世紀末 19 世紀初期就開始出現關於死刑應否廢除的爭論，當時第一個廢除死刑的是密西根州，其於 1846 年明文廢除死刑。然而當 1972 年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宣布喬治亞州的死刑法律違憲之後，各州的死刑執行一度停止，各州議會紛紛修改法律，試圖在最高法院提供的標準下維持死刑。1976 年時，喬治亞州的死刑

案件再度送到最高法院，但最高法院此次支持該判決，也間接承認該州死刑法令的合憲性，死刑執行又重新恢復。美國在 1980 和 1990 年代的死刑處決率小幅上升，而至 1999 年達到高峰，之後又出現了下降的趨勢。然而今日美國死刑的行使已逐漸成為地方現象，大部分的死刑判決集中於美國南部各州，尤其是德州。根據統計指出，美國 50 州在 2006 至 2007 年間，一共有 40 個州未執行死刑，而其中已經有 14 個州在法律上廢除死刑。

而影響美國各州對於死刑之態度的原因眾多，其中一個較常被提出的就是對於司法誤判的質疑。近年來美國針對這一爭議研擬對應策略，並在 2004 年通過《2004 年無辜者保護法》，其中包含了對於慎用死刑的要求，以及提高審判品質等方案。然而在九一一事件之後，美國民眾對於恐分子的恐懼情緒也曾帶起一陣爭議，支持死刑者主張，政府必須藉助死刑來嚇阻重大犯罪，但是反對死刑者則認為，應以無期徒刑並不得保釋的刑罰來代替死刑。

B. 日本

日本政府在 1956 年曾經提案至參議院，提議廢除死刑，然而當時的提案並未通過，主要的原因是廢除死刑違反當時的民意。在 1990 年代初期有將近 3 年 4 個月的時間，因為兩任法務大臣個人因素，使得死刑處決暫停執行。2005 年 10 月起也有將近一年的時間未曾執行死刑，但在 2006 年安倍晉三內閣成立之後，已多次執行死刑，在法務大臣鳩山邦夫上任之後，更是縮短了死刑執行的間隔。

不過值得注意的是，日本雖然維持死刑，但很早便將重心轉移到犯罪被害人的救助與補償上，並且試圖改善死刑犯的處遇，使之

更爲人性化。在日本於 2006 年所頒佈的「受刑人處遇法」中包含了兩項重點，其一是注重死刑犯的「心情安定」；其二是在對於死刑犯的處遇上包含進一步的彈性和放寬限制。而在另一方面，日本也將死刑的適用範圍限縮在「重大侵害生命法益」或是「侵害多數生命法益」的犯罪類型中。在 2008 年的時候，日本跨黨派小組提出一項廢除死刑的配套法案，法案內容包括設置「終身監禁不得假釋」的刑罰作為死刑的替代措施，此外也建議在國會內設立「死刑制度調查會」，希望藉此能夠減少死刑的執行，乃至廢除死刑的目標。

(6) 小結

在死刑議題上，依據聯合國的分類標準，我們可以將國家區分為四種：(1) 法律上完全廢除死刑之國家；(2) 法律上廢除死刑，但保留在特殊情況下可執行死刑之國家；(3) 事實上廢除死刑之國家；以及(4) 維持死刑之國家。在上一階段的介紹中，我們依照這四種分類，各列舉了兩個國家作為代表。無論這些國家維持或廢除死刑，我們皆能發現各國在面對死刑爭議時，都會同時考量到民意、國內治安、宗教人士、人權團體、以及國際潮流等因素。死刑究竟應維持或廢除的確不是一個簡單的問題，如何在各種觀點與利害之間取得平衡，著實需要我們花費心力來瞭解與討論。

4. 台灣歷年來民意調查對於死刑議題的看法

(1) 民意調查是什麼？民意調查有何限制？

從上述各國的案例中，我們可以瞭解「民意」是許多國家在面對應否廢除死刑爭議時會謹慎納入考慮的部分，雖然不是所有的國家在廢除死刑時都會受民意左右。不過，在介紹歷年來台灣民眾對

於應否廢除死刑此一議題的態度變化之前，其實應該先花些時間來思考「民意調查是什麼？」「民意調查有何限制？」等問題。

民意調查的進行方式，通常是由調查單位事先進行問卷內容的設計，並且遵循抽樣調查的原則來發放問卷，接著再將民眾所填寫好的問卷資料加以整理，最後呈現出所謂的「台灣人民意向調查」。然而，這個看來十分「嚴謹」與「科學」的資料蒐集過程中，其實蘊含著許多先天上的限制。舉例而言，在事先設計好的問卷內容中，可能無法深入探問每項作答背後的思考邏輯，因而容易使得答案流於表面化，忽略了即使是在同一個選擇下，仍然可能有著不同的考量。此外，不具開放性的作答方式也使得調查員常在問卷回收後，發現民眾的作答出現了自相矛盾的情況，造成資料分析與推測民意的困難。另外，民眾在填寫問卷之前，不一定會對死刑的相關爭議有深入的瞭解，容易依照當時的輿論氣氛來作答。若填答前剛好有重大的刑事案件出現，人民厭惡犯罪的情緒高漲，問卷可能會得到一面倒的結果，產生是否能以特殊情況作為普遍民意的難題。

（2）民意調查的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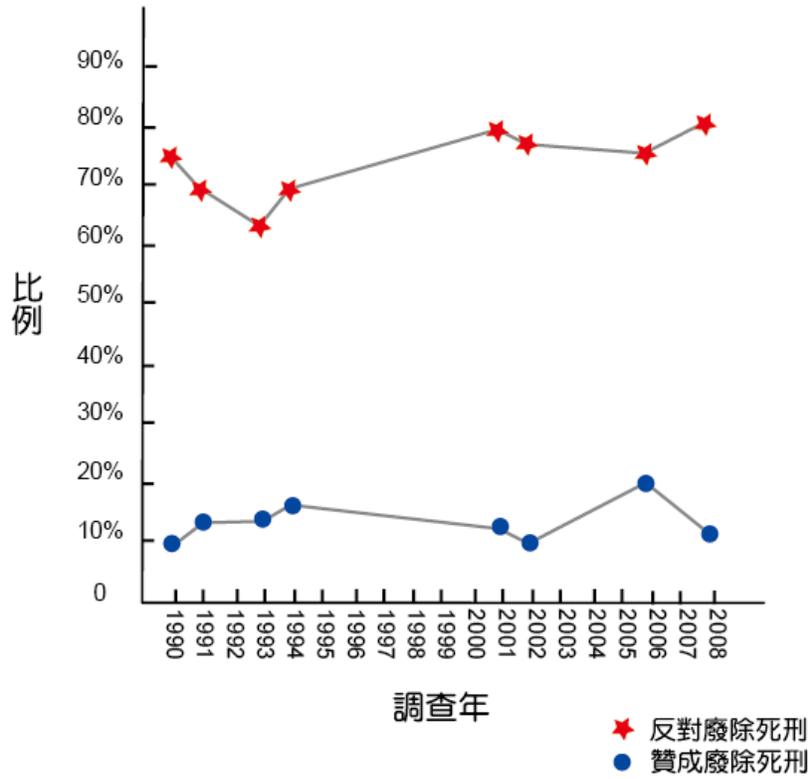
根據 2001 年的研究統計，台灣民眾有 79.7% 支持死刑，更有 68.1% 的人表示願意自己親自執行死刑。但是在問及是否願意以「終身監禁」來替代死刑時，又有 50%.1 的受訪者表示願意。而在這份數據中，有將近 60% 之所以支持死刑，是因為他們認為死刑可以達到犯罪嚇阻的功效，進而維繫社會秩序，而且他們也認為犯下重罪的人應當受到懲罰。

5 年之後，根據 2006 年 5 至 6 月間所做出的統計資料顯示，台

灣人民在面對死刑應否廢除的議題時，總體態度並沒有太大的改變。有 76%的民眾反對廢除死刑，另有 21%贊成廢除死刑。願意「以終身監禁不得假釋替代死刑」的民眾則有 53%，不贊成以終身監禁替代死刑者有 44%。另外還有 62%的受訪者，贊成若死刑犯在獄內表現良好或深知悔改，則可以改判無期徒刑或長期徒刑，不贊成者則有 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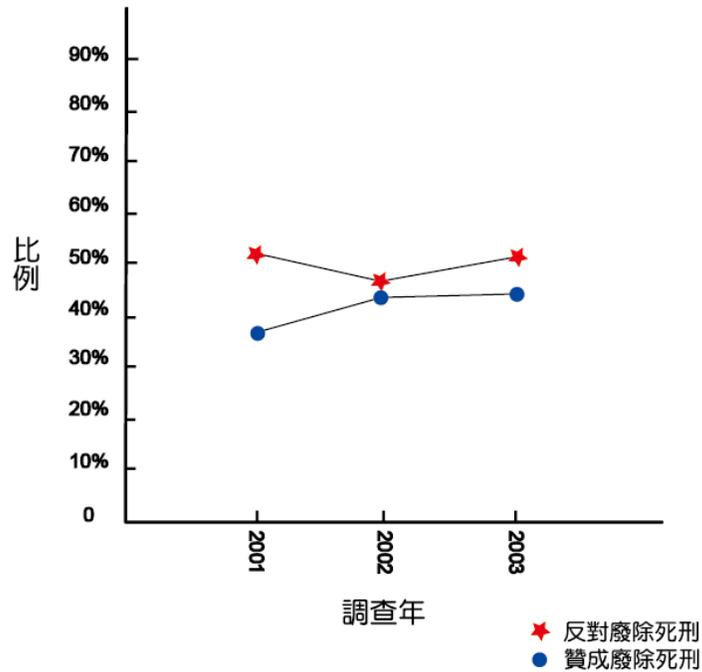
最後，根據法務部於 2008 年 2 月公布的最新民意調查顯示，有 80%的民眾仍反對廢除死刑，但若提出配套措施，改以終身監禁不得假釋來取代死刑，則同意廢除死刑者為 56%，另有 43%反對。

由上述資料看來，台灣人民在應否廢除死刑的議題上，仍然以反對廢除死刑為多數，但是若以「終身監禁不得假釋」作為死刑的替代，則又會有將近半數的民眾轉向支持廢除死刑。此外，有將近半數的台灣民眾還會依據罪犯是否「知錯能改」來作為應否廢除死刑的考量。



台灣應否廢除死刑民意調查

資料來源：瞿海源（2006）與法務部資料彙整



以「終生監禁不得假釋」取代死刑後的民意調查

資料來源：瞿海源（2008）會議講綱

（3）小結

在這一階段中，我們首先探問了「什麼是民意調查？」以及「民意調查有何限制？」兩個問題，並且從這樣的提問中發現了民意調查在研究方法上存在先天限制。接著，我們又以台灣在過去數年間所做過的大型民意調查作為依據，檢視台灣人民在面對死刑存廢議題時的普遍態度。我們從中更發現，台灣民眾在對於死刑議題的回應時，不是單純地從「是」或「否」的選擇題來做考量，民眾在考量死刑之存廢時，還會顧及「死刑是否有替代方案？」「犯罪人若悔悟，是否可以免處死刑？」等問題。可見，要進一步瞭解人民對於死刑存廢的態度，應該要想辦法突破民意調查的先天限制。

雖然在許多先例中，我們可以發現民意對於某一國家是否廢除

死刑有著關鍵的影響，但是也有許多國家是例外的。法國、英國、德國等國便認為應該以政策領導民意，即使這些國家的民意也是傾向於維持死刑，但國家仍舊在法律上廢除了死刑。且在 1990 年代之後，多數的東歐國家也在區域整合的經濟壓力之下，做出了廢除死刑的決定。然而，在廢除死刑之後，這些國家的人民對於死刑的態度是否有所轉變，更是值得關注的部分。從德國的情況中，我們可以發現，即便是在國家廢除了死刑之後，人民仍會受到突發性的重大犯罪所影響，在人民面對治安敗壞的恐懼時，便會容易傾向於希望恢復死刑，可見對於國內治安的擔憂是一般民眾在面對應否廢除死刑時的關鍵考量點之一。而毋論國家是否要廢除死刑，積極面對人民對於國家治安的擔憂皆是首要之務。

貳、死刑的價值爭議

1. 生命的價值

在關於死刑所涉及的價值爭議中，對於針對「生命權」看法往往具有關鍵性的地位。主張廢除死刑的人士認為，生命權具有絕對的價值，不得被恣意地剝奪，更不應該以性別、種族、階級，甚至是「罪行」，來否定一個人所擁有的生命權。但是死刑的存在，則意味著國家可以合法地剝奪犯罪加害者生命，可謂與人權的觀念自相矛盾。而一旦連最基本的「生命權」都無法受到絕對的保障，那麼其他的人權價值便更難受到捍衛了。然而，主張維持死刑的人士則認為，雖然生命權必須被保障，但生命權卻並不是絕對不能被剝奪的。國家對於罪大惡極的人處以死刑，便是為了保障其他善良國民的生命權，防止惡人任意濫殺無辜。因此，死刑的存在並未違背保障大部分人民生命權的目的。上述討論中對於生命權之看法的差異，甚至影響其後關於成本與犯罪預防的討論。生命權是否是「絕對」，是雙方立場中非常關鍵的分歧點。

關於生命權與死刑的討論，雙方經常從憲法條文尋求支持。主張廢除死刑的人士認為，死刑可能有違反憲法第十五條「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以及第二十三條「以上各條列舉之自由權利，除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不得以法律限制之。」而主張廢除死刑人士之所以認為死刑違反憲法，是因為第二十三條中僅說明法律可以在某些特殊情況之下「限制」生命權，但卻沒有說法律能夠「剝奪」人民的生命。但是，主張維持死刑的人士認為死刑

的存在是爲了要維護人民的法律感情，讓人們相信善良的人會受到法律保護。主張維持死刑的一方則會從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一九四號、二六三號以及第四七六號解釋之見解來看，認爲死刑並沒有違反憲法的問題。首先，大法官釋字第一九四號中說明依法將販毒者處以死刑，是爲了要在戡亂時期維護國家秩序和社會安定，因而死刑有其必要，並沒有違憲的情況。此外，大法官釋字第二六三號說明，〈懲治盜匪條例〉中所規定的死刑可以依情節輕重來量刑，情節較輕者則不會判處死刑。這樣一來，針對特別重大之情節所宣判的死刑，實際上並無違憲之虞。最後，大法官釋字第四七六號中說明，在面對特別的犯罪行爲時，國家有以特別的刑法進行懲處的正當性，因而死刑的存在亦無與憲法相牴觸。

2. 應報的觀念

另有不少反對廢除死刑的論述會提到「死刑」的存在是爲了應報，認爲這樣才符合正義，對得起被害人。但主張廢除死刑的人反對「一命賠一命」的「應報觀念」，認爲這個不適合作爲國家刑罰的目的。

反對廢除死刑的人認爲，犯罪者殺害他人，國家便有權力剝奪罪犯的生命權。國家以「以牙還牙，以眼還眼」的方式處理殺人犯，才能爲社會帶來正義。但支持廢除死刑的人士認爲，應報是傳統社會的刑罰觀，在現代社會裡，應報不應再作爲刑罰的目的，刑罰應有更積極的功能，特別是對於犯罪者的教化。死刑，使罪犯永久與社會隔離，因而也剝奪了罪犯受到教化悔改的機會。但站在反對廢除死刑立場的人士則認爲，死刑不只是「應報」，除此之外，死刑還有著「嚇阻」的功能，使得某些具有潛在犯罪動機的人能夠因此心

生恐懼，進而打消犯罪意圖，故而死刑的存在仍是有其積極意義的。

3. 犯人之悔悟與被害人之寬恕

在死刑存廢與否的爭議中，有一部分的論述將討論集中於死刑犯與犯人的悔悟和被害人的寬恕之間的關係。

首先，贊成廢止死刑的人強調，死刑不應該存續下去，因為死刑殺害了犯人，進而使得犯罪受害人失去了饒恕犯人的機會。為什麼受害人對犯人的饒恕會是這麼重要的呢？因為許多國外研究指出，犯罪受害者或其家屬因為犯罪所遭受的痛苦，很難隨著死刑執行而得到了抒解與慰藉，某些研究者指出，對受害者加以寬恕有時更能幫助犯罪受害人及其家屬走出受害的陰霾。

另外，贊成廢除死刑的人同樣也強調，死刑不應該存續下去，因為死刑殺害了犯人，這使得犯人沒有機會進一步思考自己的所作所為，為自己的罪行懺悔，進而重新回到社會，成為一個有用的人。要是用法律術語來說，刑罰應該要有教化犯人，並且能夠讓他適合且有能力的回到社會重新做人，作為一個刑罰，死刑卻完全無助於服務這些目的。在這部分中也有一些常被舉出的案例。在國外方面是1924年美國的婁伯與李歐普案。這兩個人為了體驗犯罪的感覺而犯下了擄人勒贖並撕票的罪行，在被捕之後兩人也毫無悔意。最後兩人被判了無期徒刑而非死刑，在獄中婁伯被牢友所殺，李歐普則在三十二年之後假釋出獄，並寫了一本自傳，在書中他認為他的共犯婁伯從未後悔殺人，頂多悔恨被抓。而他自己也是許多年後才有才有悔恨的感受。在這個案例中，論者認為，當很多人以「不知悔悟」為由，判處犯人以極刑，他們卻沒有注意到，有時候悔悟也是需要

時間的積累，而死刑斷絕了這種反省後悔悟的可能。另外一個被人提出的國內案例，則與死刑犯復歸社會有關。這是蘇建忠的故事，蘇建忠於 1984 年以警察的身份與共犯搶劫彰化銀行北三重埔分行，當時兩名共犯被逮捕後即被判處死刑，蘇建忠則展開十七年的逃亡生涯，直到 2001 年 8 月被逮入獄。而因為法律的變化，所以蘇建忠雖然落網，卻罪不致死。而在出獄後成為汽車防盜器製造業的董事長，並且還捐贈價值一億元、共一萬台「車內安全語音通報器」給全省幼稚園。論者於是常常以此作為例子，指出死刑犯也是有回歸社會，造福人群的可能。

面對這兩種贊成廢除死刑的說法，反對者則有不同的說法（在此我們將先擱置是否寬恕比死刑更能夠幫助被害人走出犯罪受害的陰霾，將這點留置事實爭議的第三點加以討論）。反對廢止死刑者指出：所謂「犯罪受害人因為死刑而無法寬恕被害人，因而無法使犯罪被害人離開犯罪的陰霾」的說法，忽略了刑罰不只是為犯罪受害人而設的，它同時也應該包括了應報、嚇阻其他潛在的犯罪者，並且將犯罪者與社會大眾相隔離等功能。如果只因上述理由而廢止刑法，則我們就忽略了死刑的其他功能，也連帶的使我們的社會喪失了維繫道德秩序的重要手段。

另外一方面，對於反對廢除死刑的人而言，主張死刑使得犯人沒有機會為自己的罪行懺悔，因而應被廢除，是一種過於偏厚犯罪者的講法。反對廢除死刑的人首先質疑犯人懺悔的真摯性，認為犯人為了減刑會假裝懺悔。另外，反對廢除死刑的人也懷疑是否「每一個人」都最終能夠為自己的罪行感到懺悔，乃至於回歸社會。反對廢止死刑的人就此提出了 1970 年代美國學者的研究成果，即所

謂的「慢性犯罪者」或說「核心犯罪人」的觀念，此一研究指出這個社會上有 50%的犯罪行為是由全部人口中的 6%所造成的。換言之，此研究發現有少數比例的人會不斷地進出矯正機構並且重覆地犯罪。反對廢止死刑論者強調，從這個研究我們可以看到，並非所有的人最終都能經由刑罰與矯正機構而洗心革面，針對這些人，死刑自有其存在的價值。

4. 誤判可能性

在面對死刑存廢與否的爭議時，有支持廢止死刑的人從審判可能有瑕疵這點出發進行討論。認為因為在司法審判過程中，存在著誤判的可能性，在這樣的情況之下，一旦允許死刑的執行，便有著濫殺無辜的可能，所以不應該執行死刑。以下將依序討論三個問題，首先是台灣司法制度是否能完全避免誤判，其次是如果現行體制的確無法完全避免誤判，那麼這是否應該導致廢除死刑，最後則討論死刑是否具備特殊性，也就是「不可回復性」。

(1) 台灣的司法誤判狀況

美國在 1980 年代開始對死刑判例進行一連串詳盡的研究，研究結果顯示，如果用嚴格的標準審視證據，美國的死刑誤判率遠比想像中來得高。甚至，美國伊利諾州州長 Ryan 還因為該州有過多有問題的死刑判決（執行十次死刑，但同時有十三位死刑犯，因為其死刑判決有瑕疵而加以釋放）而決定暫時停止死刑。如果美國的誤判率如此驚人，那麼台灣的死刑誤判率又會是如何呢？關於這點，很遺憾的是，台灣目前尚未有像美國那種大規模的死刑判例檢討與研究，可供參考，所以我們只能提出一些受到爭議的判決，讓

人理解台灣司法審判可能會有的瑕疵。例如廣為人知的蘇建和案以及華定國案，兩件案子都被不少人質疑是在證據不充分的情況之下，做出了死刑的判決。最後，除了既有的判例之外，許多法律學者也檢討現行的台灣法律制度，指出現行的司法審理程序有許多地方是有瑕疵並有導致誤判的可能。例如法院審理過度重視自白，而相對而言忽略證據，在此同時警察常被質疑在偵查案件時可能並不具備充分的蒐集證據能力。有人認為，這樣的制度可能會導致警方傾向於以逼供方式獲得自白進而造就冤獄。質疑者指出，固然現在法律規定在警方審理案件時，嫌疑犯有權請律師到場，同時警方必須全程錄音錄影存證，但是在實際操作上，這些法律要求都沒有被切實的遵守。此外，也有學者指出，在司法改革之後，檢察官從較為模糊的角色—負責蒐集證據以釐清兩造間孰是孰非—轉而成爲單一的角色，也就是扮演控告嫌疑犯的一方，使得檢察官與被告之間的強弱地位可能變得更爲懸殊，增進了弱勢被告被冤枉的可能。這些說法指出，台灣的司法制度很難杜絕誤判，這點基本上支持廢除死刑者與反對廢除死刑者都有一定程度的共識。

（2）司法誤判與廢除死刑

支持廢除死刑的人認為，既然我們不能完全確定死刑犯是不是誤判下的產物，我們就不應該貿然將他們科處死刑，因爲這樣很有可能會讓無辜的人枉死，進而損害司法的公正性。反對廢除死刑的人則主張，這個問題的解決之道乃在於改進司法審判制度，而非廢除死刑。誤判不僅可能發生在死刑案件上，也有可能發生在一般案件上。如果我們因爲誤判而認爲國家不應該執行死刑，那我們是不是也應該因爲誤判而否定國家監禁、罰金的權力呢？面對這樣的質

疑，廢除死刑論者於是強調死刑有別於其他刑罰的特性—「不可回復性」。

(3) 死刑的不可回復性？

所謂死刑的不可回復性，指的是，當發現司法審理有了誤判的狀況，其他種類的刑罰，如監禁、罰金等都可以藉由金錢等手段「回復」司法制度所做的錯誤判決，死刑卻不同於其他刑罰，因為人死不能復生，死刑是無法以任何手段加以「回復」的。而面對死刑不可回復性的討論，反對廢除死刑者則認為對方誇大了這些刑罰在「可回復性」上的差異。如果，死刑是不能回復的，頂多只能用金錢補償誤判受害者的遺族，那麼因誤判而遭受監禁的人一樣無法真的「回復」他在監獄中所浪費的時光，只能夠以金錢加以補償。在「可回復性」上兩者於是沒有必然的差異。於是對於反對廢除死刑者而言，任何刑罰都不具備可回復性，死刑只是多種刑罰的一種，關鍵於是還是應該在於改進司法審理過程，避免有人因誤判而被迫面對「任何刑罰」。

5. 犯罪原因

在觸及「犯罪原因」所引發的價值爭議時，主要的爭論點便在於應不應該將犯人「生長背景」所帶來的影響納入判刑時的考量？而主張維持死刑的一方認為，犯人的「生長背景」不應該納入法官裁量時的考慮範疇。因為死刑的判定通常都是由於犯罪情節重大，已至「罪無可逭」的程度。況且，從這些死刑犯從小到大所留下了的許多犯罪紀錄看來，其「天性」必是凶虐殘暴，死刑的判決只是犯人「自食惡果」的結果而已。而在法治國家中，一切審判理應依

法判定，我們固然會對死刑犯的身世有所同情，但是此人既然犯下罪行，便仍須為此負責，故而不應該將犯人生長背景所帶來的影響納入判刑時的考量。然而，主張廢除死刑的一方則認為，促使人們犯下罪行的原因受到了複雜的社會因素所影響，而這部分的問題不應外於司法審判的考量。從死刑犯的生長環境、父母的婚姻狀況以及原生家庭的經濟條件看來，我們可以發現大多數的死刑犯都來自於社會中的弱勢族群。而這些弱勢族群在未受到良好的社會照料之下，則很有可能在人格的型塑上產生缺陷，甚至在走投無路之下鋌而走險。因而即使一個人罪大惡極，其中也有除卻個人因素之外的社會責任，所以我們應該嚴肅地反省是什麼樣的環境，養成了所謂的「殺人魔」？

6. 是否應跟隨國際潮流

面對死刑存廢與否的爭議中，還有一項爭議重點，與台灣的特殊主權環境相關。有鑑於台灣的國際地位在許多地方都不受承認，廢除死刑的人於是提出，廢止死刑乃是現在的國際潮流（相關資訊請見死刑的政策變化的第三點），加入這個潮流即有可能使得台灣獲得國際人權組織的認可與支持，繼而提升國際能見度，但反對死刑的人對此抱持著不以為然的態度。

贊成廢止死刑的人強調，鑑於眾多的國際公約皆同意廢除或限縮死刑的執行範圍，如 1966 年的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大量限制了死刑實施的範圍，強調在死刑未廢除的國家，死刑只能用於最嚴重的罪行，且被判處死刑的人有權要求赦免獲減刑，此外也不得對未成年人與孕婦求處死刑；1989 年聯合國大會決議的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任意議定書則更積極的要求各管轄國廢除死刑。

另一方面，在國際間廢除死刑的國家也越來越多，歐洲至 2005 年 3 月底已經有 43 國全面簽署歐洲人權公約第十三議定書，同意全面廢除死刑，根據國際特赦組織的統計，目前世界上已有半數以上的國家廢除或未執行死刑，廢除死刑目前已經是國際間逐漸形成的共識。

而在此同時，台灣又面對了特殊的國家地位狀況，在國際法的架構下，台灣不被承認是國家。目前只有 23 個國家跟它維持邦交，其他國家因為接受「一個中國就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並不承認台灣。這樣的台灣要若想要重返國際社會，提高國際能見度，跟隨國際間廢除死刑的潮流可能是一項可行的作法，雖然我們因為並非聯合國會員國，而無權簽署 1989 年聯合國大會決議的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任意議定書，但是我們可以先將這樣的條約內容化為我們國家法條的內容，因為加入一個國際性的人權條約主要是要實踐這樣一個條約的內涵，在目前不可能加入的情形下，不如倒過來，先實踐再加入。

面對這樣的說法，反對廢除死刑的人則針對（1）廢除死刑究竟是不是一種國際共識；（2）廢除死刑究竟是否有助於提昇國際地位；（3）我們是否應該為了提昇國際地位而廢除死刑三點討論。首先，關於廢除死刑究竟是不是一種國際共識，反對廢除死刑的人指出，雖然加拿大、歐洲與南美洲皆已傾向於廢除死刑，然而，死刑存廢爭議在美國以及日本的狀況卻與歐洲大相逕庭。雖然其中牽涉各國政治體制以及治安狀況的不同考量，但是在已開發國家之中，美國的死刑執行率卻依然居高不下，日本同樣也在普通刑法之中保有死刑的刑罰規定。藉由國際人權聯盟調查小組的報告，我們可以看出如果嚴格地觀察國際上的趨勢，雖然在潮流上以廢除死刑為方向，

但是對於死刑是不是可以繼續保留為刑罰之一類，還是有相當多的國家基於民意以及刑事政策為理由繼續保留死刑，故死刑並非已經是國際上已經形成的共識。再者是廢除死刑究竟是否有助於提昇國際地位的問題，反對廢止死刑的人指出，並沒有任何的先例可以保證，只要先實踐國際公約法條後，原先不被承認的國家就能夠被承認進而加入組織，於是這種作法顯然有點一廂情願。最後，是否應該為了跟隨國際潮流而廢除死刑，也是被反對廢止死刑的人所討論的重點，論者指出每個國家都有執行法令上的特殊環境與條件，妄將他國的法條挪為己用不一定合適，甚至有可能會付上國內法律執行的困擾以及治安動盪的代價。

以下將諸種關於死刑的價值爭議整理如下：

死刑價值爭議的兩面意見		
價值議題	贊成廢除死刑的論點	反對廢除死刑的論點
生命的價值	死刑破壞憲法尊重並保護生命權的基礎理念	對於窮凶極惡之犯罪人處以死刑，若能產生防範未然之效果，即為對於一般善良國民生命權之尊重與保護。
應報的觀念	死刑源於應報主義，而應報是相對落伍的刑罰觀，現在的刑罰應該積極的以教化為目的。	死刑除了「應報」，還有著「嚇阻」的功能，故而死刑的存在仍是有其積極意義的
犯人之悔悟與被害人之寬恕	死刑剝奪了教化犯人的機會，也剝奪了被害人寬恕加害人，進而走出犯罪陰霾的機會。	犯人的悔悟可能是假裝的，也不一定每個人都有悔悟與被教化的可能。此外，被害者的寬恕不一定是走出犯罪陰霾的必要條件。
誤判可能性	死刑具不可回復性，在台灣司法尚有瑕疵之時，不應執行死刑。	每一種刑罰本質上都不能真正被回復，重點在於改善台灣司法品質。

<p>犯罪原因</p>	<p>死刑的判決應該要考量造就犯罪者的相關家庭因素與社會因素。</p>	<p>即便死刑犯的身世有值得同情之處，但是此人既然犯下滔天大罪，便仍必須為自己的行為負責。</p>
<p>是否應跟隨國際潮流</p>	<p>廢除死刑已經是國際潮流，我們可以以跟隨潮流來獲取國際社會的承認。</p>	<p>由美、日先例看來，廢除死刑不一定是國際潮流，跟隨潮流也不一定獲得國際的承認，且每個國家的法令執行皆有其特殊條件，不應輕率應用他國法律</p>

參、死刑的事實爭議

1. 死刑 vs. 犯罪預防

面對廢除死刑的呼籲，許多人經常會有一種憂慮，認為一旦廢除死刑的話，國家就失去了制裁犯罪者最有力的工具。於是犯罪者必定會無所畏懼，犯罪率也隨之而起。於是為了預防犯罪、嚇阻犯罪者以及潛在的犯罪者，國家必須保留死刑這最後的武器。死刑真的能嚇阻犯罪嗎？死刑的廢除真的會鼓勵犯罪嗎？本節將要回顧死刑與犯罪率的關係，並且指出，死刑與犯罪率的關係其實是非常複雜的。本節將先交代在理論上死刑與犯罪率之間的關係，再者是討論經驗研究中，死刑的執行與犯罪率的關係，最後是經驗研究中，死刑的廢除與犯罪率的關係。

(1) 死刑與犯罪率的兩種可能

在回顧死刑與犯罪率的相關討論之前，必須先說明，在此所討論的犯罪率都是可能被判死刑的殺人案件，至於死刑與竊盜、詐欺等不可能被判處死刑的輕微案件之間則不被認為具有相關性。基本上對於死刑與犯罪率有兩套相互歧異的說法，一種認為死刑的執行具有嚇阻性，死刑會使得潛在的犯罪者戒慎恐懼，不敢輕易的犯下有可能被判處死刑的罪案，死刑於是會導致這類犯罪率的下降。不過這一套說法同時也承認死刑的嚇阻性有相當程度的限制，其所能影響的範圍侷限於犯罪者能夠理智判斷得失，並且這樣的罪行是要在預謀下進行的。一時衝動而起的犯罪，以及在人格特質上有一定程度的衝動、難控制性格的潛在犯罪者，通常不會受死刑有無的影響。另一種則認為國家執行死刑會讓民眾覺得用暴力來解決事情是

正當可被接受的，進而助長了暴力，死刑於是反而造成犯罪率的上升。爲了解決這相持不下的爭論，許多研究者於是用統計工具來驗證這兩種理論。

(2) 犯罪率與死刑的執行率

有許多研究者是由探討每年死刑的執行率與隔年犯罪率兩者在統計數據上的變動，來瞭解死刑與犯罪率之間究竟有著甚麼樣的關係。結果發現在大多數的研究中，隔年犯罪率都不會隨著前年死刑執行率而有所變動，但也有少數研究藉由建構一套數學模型，指出在數學模型上，每處決一名死刑犯即會減少四至二十四件殺人案件。由於這些研究的結果都相互分歧，目前國外的經驗研究並沒有辦法確證死刑執行率與犯罪率之間有任何確定的關係。另一方面，台灣也曾經在 1994 年進行類似的研究，研究的結果則顯示死刑的執行率並不會對重大刑案的發生率造成顯著的影響。根據這些研究的結果，支持廢除死刑論者於是認爲死刑並沒有嚇阻犯罪的功效。

(3) 廢除死刑與否與犯罪率

面對這樣的結論，反對廢除死刑的人則有不一樣的看法。反對廢除死刑論者指出，基本上，潛在犯罪者通常只是模糊的認知到他是否有可能被判處死刑，而少有人細心像關注股票行情一樣注意每一年死刑執行率的變化，計算自己被判死刑的機率，並且以此作爲行動與否的依據。所以討論死刑執行率與犯罪率之間的關係是沒有意義的，應該要討論死刑的「有無」與犯罪率的關係才比較有意義。關於這點，在台灣警界工作的人便指出，在許多刑案中，死刑的威嚇還是發揮著作用。例如在擄人勒贖案件中，犯罪者難以清楚的意

識到哪一些行為會讓他加重多少刑期，但是卻對撕票有可能被判處死刑印象深刻，因而不敢造次。至於詳細數據資料，從國外針對廢除死刑國家犯罪率的研究可發現，整體而言，死刑的廢止與犯罪率的上升下降基本上都沒有直接關係，破案率高以及懲罰明確在犯罪率下降上反而扮演著遠為重要的角色。但是因為台灣尚未有全面廢除死刑的時期，無法針對「死刑的廢止與犯罪率的關係」進行本土的研究，所以廢除死刑對台灣犯罪率的影響則尚未能有個確定的答案。

2. 死刑 vs. 成本

面對廢除死刑的呼籲，另外一種質疑，則是針對耗費成本的問題：「為什麼我們要浪費納稅人的血汗錢來養活這些殺人犯？」是基於成本而反對廢除死刑論述中，常見的質疑。本節將試圖回顧成本爭議的一般說法，並且呈現出廢除死刑與不廢除死刑所可能付出的成本。然而必須指出的是，在此有許多成本項目都缺乏經驗性的研究與統計，於是本節只能大略的指出哪一些成本是可能付出的，不一定能詳細說明大致的金額。

如果要廢除死刑，通常被視為最適合替代的刑罰是不得假釋的無期徒刑（以下簡稱終身監禁）。通常終身監禁就會帶出前述的質疑，也就是為什麼納稅人的資源必須要用以養活這些人。但是，在美國的研究卻提出了全然相反的看法。美國研究發現，維持死刑實際耗費的成本其實遠高於終身監禁所需的成本。首先這是因為死刑的訴訟相當高昂，為了避免誤殺，死刑訴訟通常會有比普通刑事案件更加複雜而精密的程序，包括要提供可能範圍內最好的法律援助、要允許一再上訴等一系列冗長的救濟過程、要把漫長的時間花

在審判和羈押過程、在死刑案件的證據的證明標準上要比普通刑事案件更加嚴格等等。此外，死刑犯拘留期間監獄的成本也相當高昂，這是因為死囚犯通常必須要隔離監禁，並且需要特殊注意，以避免其自殘等等。再者，死刑的執行也需要成本，包含要安排地點，以文件確立其罪狀等等。於是，根據美國研究者的統計，一名佛羅里達州的死刑犯從被判處死刑到執行就需要花費 2400 萬美元，遠遠高於終身監禁的成本。回到台灣的狀況，在台灣，目前的死刑訴訟成本（很可惜的是，沒有人對台灣實際的死刑訴訟金額進行研究）自然是遠低於美國，但是隨著訴訟過程的逐漸改善，死刑訴訟成本想必也會漸次攀升。除此之外，也有從事警政實務工作的人員指出，當罪犯自知自己一旦被抓到難逃一死時，其必然盡一切力量反抗警方追捕，這於是也加添了維持死刑的社會成本。贊成廢除死刑的人於是認為，維持死刑成本的升高乃是必然的發展趨勢。

相對於贊成廢除死刑論者的看法，反對廢除死刑的人則認為廢除死刑論者忽略了廢除死刑所需要的成本。首先，若是以終身監禁替代死刑，雖然光是伙食費，每個人平均終身只需要七十萬零兩千元的伙食費¹，但是管理這些人的成本卻異乎尋常的高。根據獄政相關管理人員表示，終身監禁的人既然這輩子都不可能出獄，他們遠比那些表現良好以求假釋的有期徒刑囚犯來得難以管理，他們或者會尋短見，或者會鬧出許多事端，都會讓監獄管理的成本大幅提高。除此之外，監獄本身的容積問題也值得關注。目前台灣的監獄普遍有超收的現象，若將死刑轉換成為終身監禁，則超收現象自當更加嚴重。另一方面，若將死刑替代為必須服過長時間刑期再考慮假釋問題的無期徒刑的話，一來因為刑期過長，受刑人還是會有難以管

¹ 以平均犯案年齡三十五歲，平均年齡七十四歲，每人每月伙食費一千五百元計算。

教的問題，二來這些人經過長時間的刑期之後假釋出獄，如何回到社會跟社會整合又會增添新的社會成本。最後，廢除死刑也可能有其社會成本，這樣的社會成本可分為兩方面。一來，在台灣廢除死刑到底會不會造成犯罪率的上升，根據前面的討論，尚未有確定的結論。若是廢除死刑的確造成了犯罪率的上升，這也會增加相當的社會成本。二來，從民調中我們可以看見民眾對於廢除死刑，依然有著相當的恐慌與排斥，一旦死刑的確廢除了，政府要如何消弭這些恐慌與排斥的情緒頗值得思量。於是，反對廢除死刑的人認為廢除死刑固然的確能減少死刑的訴訟與執行成本，但是廢除死刑所可能增加的社會成本卻沒有辦法獲得足夠的重視與計算，以此便貿然強調廢除死刑是節省成本的，恐怕有太過倉促便下結論之嫌。

3. 死刑之存廢 vs. 被害人

最後，由於現行死刑犯通常都因為犯下殺人的重罪，於是在討論是否要廢除死刑時，被害人家屬的感受與心情也常成為討論的焦點。許多反對廢除死刑的論者認為廢除死刑的要求無視於被害者家屬的感受，會造成保護加害者而傷害被害人家屬的結果。另一方面，支持廢除死刑的人則認為廢除死刑與保護被害人兩者是可以同時達成的。甚至有時候，廢除死刑可能更有利於被害人家屬心情的平復。本節將交代這樣的爭議。

首先，針對廢除死刑的呼籲與討論，反對廢除死刑的人認為，在現行的體制下，受害者家屬基本上並沒有太大的重要性。雖然政府的確有犯罪被害人的保護措施，但是這些保護措施仍然集中在以心理、法律或是社工的方式安撫受害人家屬的情緒，並且協助受害人家屬重新獲得維持生計的能力，至於在審判的過程其實並沒有受

害人家屬可以扮演的角色。從這樣的狀況下出發來探討當前死刑存廢的爭論時，反對廢除死刑者於是認為：若對被害人家屬的關懷以及救贖有足夠的重視，就應該注意到在目前司法制度尚未臻完善的情況下，廢除死刑制度，對於被害人的感情以及救贖，決非是一件值得肯定的作為。事實上，這會使得被害人因為犯罪人受到國家的處罰，而能夠得到的一點心理補償都被剝奪，也會讓刑事司法程序不僅只保護加害人人權，更同時對受害者家屬進行二次傷害。

針對這種說法，支持廢除死刑論者一方面同樣贊同現行體制對於受害者家屬的保護仍有未竟之處，另一方面卻也不認為讓受害者家屬參與審判、以及對加害者科處死刑便有助於被害人家屬心情的平復。一來，有時候家屬過度參與判刑程序，或者是給予他們的意見將會影響審判結果的期待感，反而有損於受害者的最大利益。其次，在許多案例中，加害人的伏法並無法讓受害者家屬的心靈真正得到慰藉。但在另外一方面，「寬恕」則通常能讓受害者家屬能夠擺脫傷痛，重新面對新的人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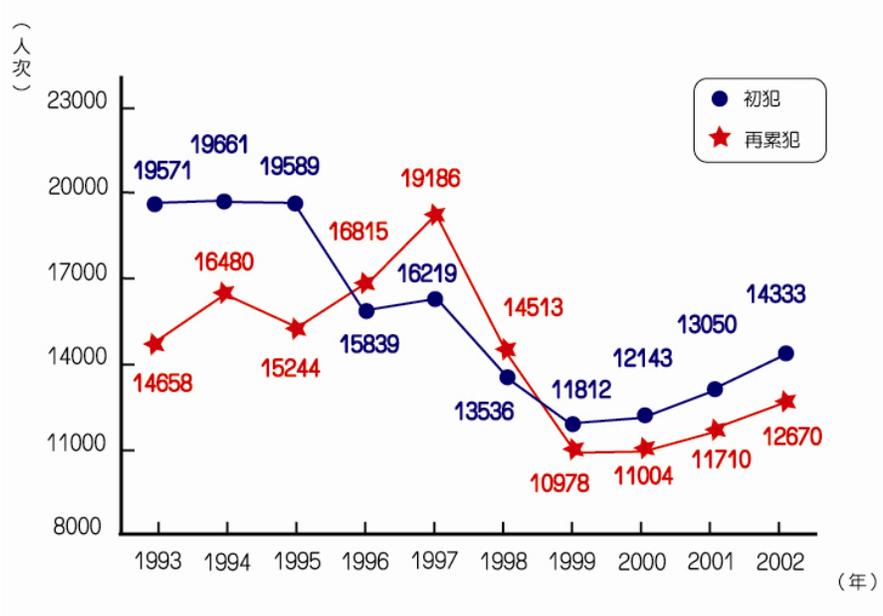
4. 獄政矯治的可能性

法官在宣判一個罪犯死刑時，時常提出的說法便是「此人犯案手法窮凶極惡，且犯後毫無悔意，有與社會永久隔絕之必要」。然而這便引起了一個重要的價值爭議：死刑犯的人性是否已經徹底淪喪？即使透過獄政矯治也不可能改過向善？

站在廢除死刑立場的人士認為，我們時常通過報章雜誌的報導，對於死刑犯有許多恐怖的想像，並且依照這些想像便推定死刑犯已經毫無人性，對他們的「再社會化」不抱持任何希望，但卻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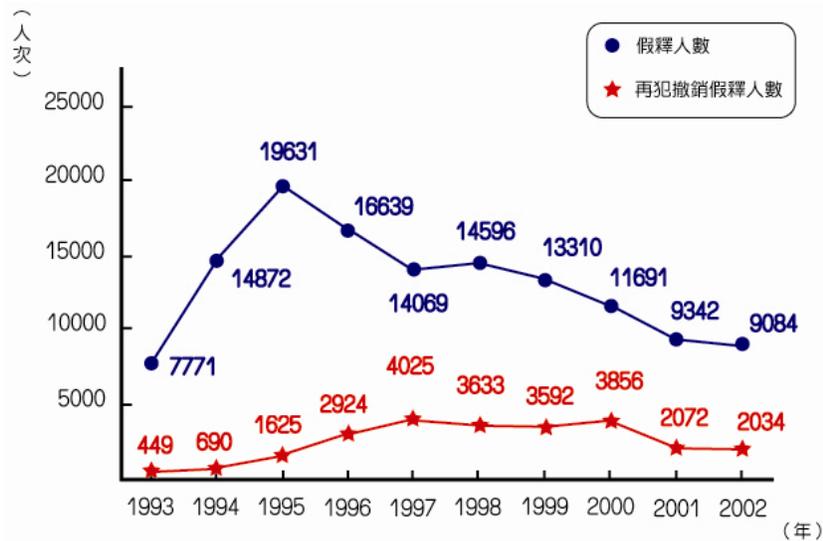
乎沒有人確實地和這些死刑犯相處過。然而有位日裔攝影師 Toshi Kazama 從 1997 年開始便持續地進行美國少年死囚的拍攝計畫，並且深入監獄與這些少年死刑犯相處。根據這位日裔攝影師的回憶，在他和少年死刑犯相處的過程中，這些死刑犯身上並沒有人們所預期的血戾之氣，他甚至說「我和他們握手，擁抱、親吻他們，我會問他們今天好嗎？就像任何一個你第一次見面的人一樣。」因而主張廢除死刑的一方認為，我們不應該這麼容易便對人性失去信心，而應該要知道，當我們奪去一個人的生命之後，便也一併剝奪了他改過自新的機會了。

然而主張維持死刑的人士認為，被判處死刑的人若要徹底矯正，必然需要花費許多時間與資源，然而若再考量到我國的獄政管理狀況，要進行這般大工程的矯治則幾近不可能。目前國內的監所不僅面臨空間、人力不足的問題，而且在心理諮詢、醫療照護上的資源也嚴重缺乏，加上國內的更生人保護計畫並沒有完善的規劃與執行，使得罪犯矯治的工作在更生人假釋出獄之後便幾近中斷，再犯與累犯的比例因而無法下降。此外，在假釋期間再度犯案而遭撤銷假釋的人數比例也有上升的趨勢。



1993~2002 年各監獄新入監受刑人初犯、再累犯人數

資料來源：陳玉書、簡惠露（2003）圖表重製



1993~2002 年假釋出獄、再犯撤銷假釋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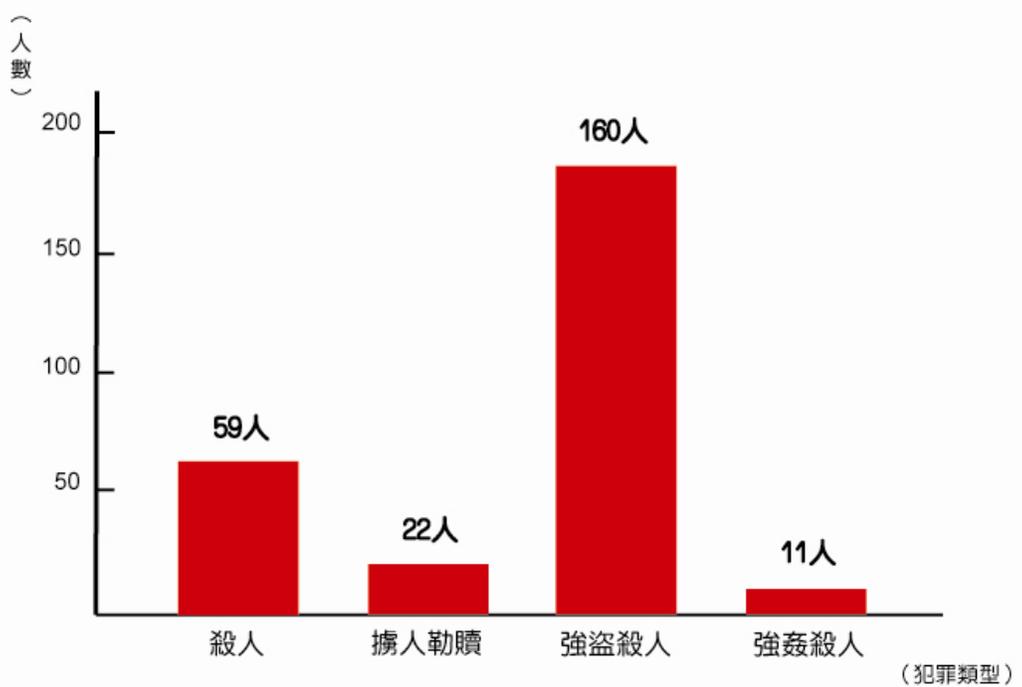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陳玉書、簡惠露（2003）圖表重製

肆、執行死刑的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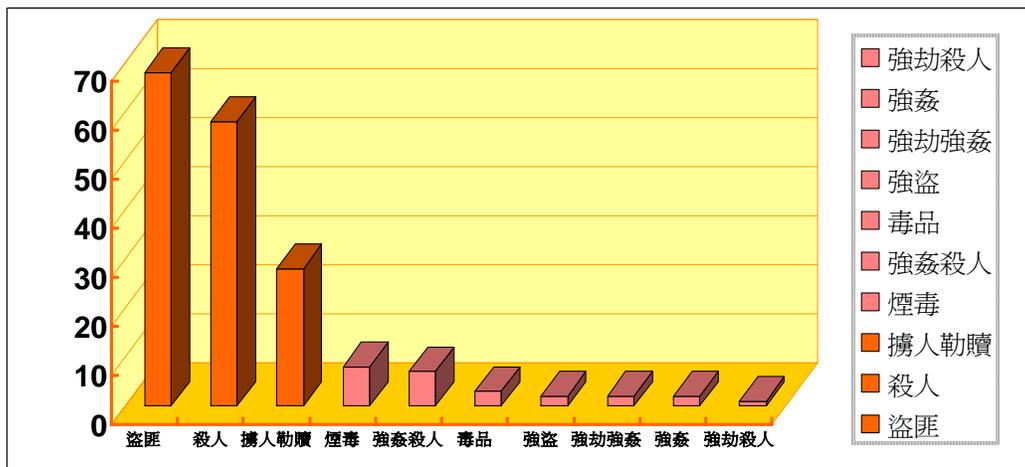
1. 台灣死刑執行狀況

根據目前的統計資料顯示，我國自1950年起到2001年4月底止，總共執行了658名死刑犯的槍決，其所犯下的罪名包括了殺人、強姦殺人、強制性交猥褻殺人及強盜、擄人勒贖、盜匪、煙毒等，而且一位死刑犯通常不只一項罪名。而台灣在戒嚴時期經常實施死刑槍決，在1987年解嚴開始之後，死刑的執行又出現了短暫的上升，其中以1989年、1990年年及1991年分別槍決69人、78人、59人為最多數。根據資料顯示，這三年正好是台灣黑槍氾濫的高峰期，而政府當時為了遏阻治安持續惡化，便對重大的刑事案件採取速審速決的策略。而在2002年之後，我國每年槍決人數降低至個位數，自2006年之後未再執行過死刑槍決。

此外，根據法務部在1988年至1993年所做出的統計顯示，在這五年之中，我國死刑判決的犯罪類型主要以「強盜殺人」為數最多，其中一共有160人因強盜殺人等罪名被求處死刑；其次便是以殺人等罪名求處死刑，一共有59人；另外則有22人因擄人勒贖等罪名被宣判死刑；最後有11人以強姦殺人等罪名被判處死刑。而自1995年至2005年這十年間，則有179人被判處死刑，其中則以盜匪、殺人與擄人勒贖為最多數，分別有68人、58人以及28人。



1988~1993年死刑判決類型人次
資料來源：法務部犯罪問題研究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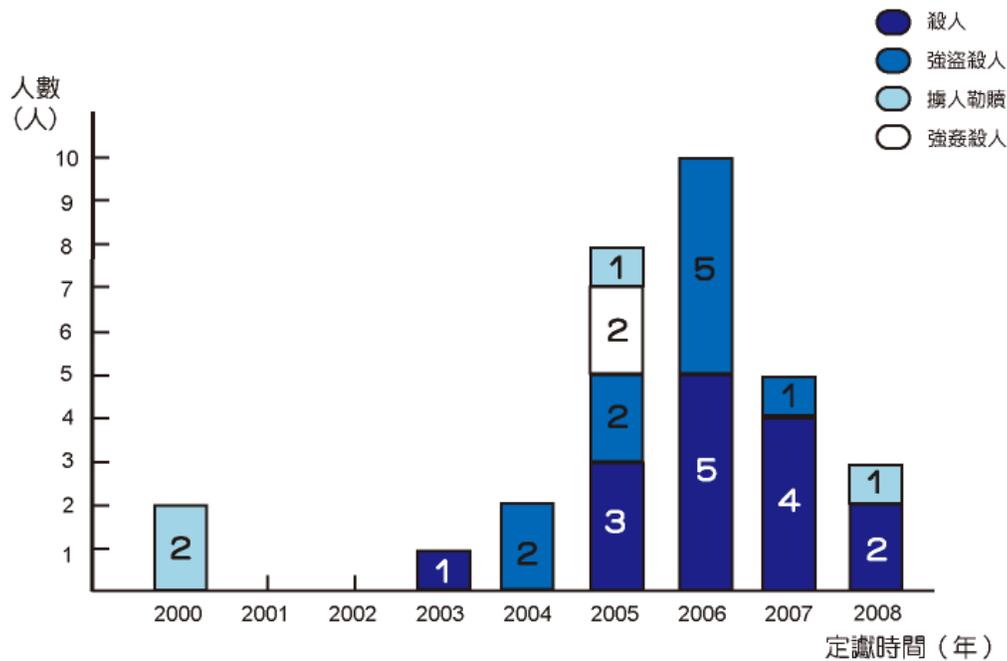


罪名	盜匪	殺人	擄人勒贖	煙毒	強姦殺人	毒品	強盜	強劫強姦	強姦	強劫殺人
人數	68	58	28	8	7	3	2	2	2	1

1995~2005年死刑判決類型人次
資料來源：法務部檢查司

另外，我國雖然在法律條文中有**52**條會被處以死刑的罪名，但是在最高法院判決的實務上，除非是有殺人事實，且殺人手段兇殘或是殺害兩人以上，才可能被判處死刑。此外，在實務判決上也已有十五年以上未對攜帶毒品的犯人判以死刑。

而我國截至**2008年11月**，仍有**31**名死刑犯尚未執行死刑。根據資料統計，其犯罪類型以殺人等罪名為最多數，共計**15**人；而其次是強盜殺人等罪名，共計**10**人；最後是擄人勒贖等罪名**4**人，以及依強姦殺人等罪名判處死刑者**2**人。



目前尚未執行死刑之**31**位死刑犯犯罪類型

(藍色區塊中的數字為實際人數)

資料來源：Death Watch小組

2. 台灣執行死刑的方式的歷史回顧與現狀

在民國成立後，在刑律、刑法中僅規定死刑制度，未規定採取何種方式執行，一般仍用絞首方式，並逐漸開始使用槍決。直到 1980 年 12 月 1 日，監獄行刑法第九十條進行修正，才明定「死刑用電或瓦斯，在監獄特定場所執行之；未設電氣刑具或瓦斯室者，得用槍斃」。在執行死刑規則中尚規定「得使用麻醉劑」、「於監獄內擇定距離監房較遠場所行之」。但是因為大多數監獄都並沒有附設電器刑具（也就是俗稱的電椅）或是瓦斯室，且因為民間對於這類事宜的避諱，而少有人願意接手承辦，於是基本上是用槍斃的方式執行死刑。在 1993 年，基於電氣刑與瓦斯刑都皆有過於殘虐的性質，且因少有人願意承包電氣、瓦斯刑設備這兩項原因，使得監獄行刑法改以「槍斃」和新增列的「藥劑注射」兩種執行死刑方式，並以槍斃為主。現在的死刑執行過程大致如下：死刑在行刑時會有約 10-20 個人在場見證，包括監獄主管、高等法院的人員、檢察官、及醫療小組，由心理醫師、麻醉師與醫師組成。法定標準程序是注射藥物、或從背後朝心臟開槍。如果以槍決執行，受刑人會面朝下趴在地上的墊子上，醫療人員會在他的衣服背上標示心臟位置。之後由行刑者在近距離開槍。槍決執行前，會先給死刑犯注射麻醉藥。針對有藥癮的死囚，會加重劑量。死刑犯若要捐贈器官，執行方式會不同。原則上，犯人及其家屬都要同意捐贈才行。如果要摘取器官使用，執行死刑是由後方向腦幹開槍，而非射向心臟。犯人躺進塑膠擔架以免器官受污染，醫療人員於行刑時也會在場。死囚放在輪床上，器官接上維生系統以維持運作，直到醫療小組取出為止。

3. 其他國家執行死刑方式之歷史回顧、現狀與趨勢

保有死刑的國家在執行死刑的方式上也各有不同，而執行死刑之方式最長受到的爭議便是是否合乎人道精神的問題。而近年來由於人們對於人權觀念的認識，加上一些人權團體的積極爭取，使得許多國家也在執行死刑的方式上做了多次的更改。依據目前可得的資料顯示，從 2000 年以來，世界各國的處決方式可以分為下列幾種：

執行方式	採行國家
斬首	沙烏地阿拉伯、伊拉克
電刑	美國
絞刑	埃及、伊朗、日本、約旦、巴基斯坦、新加坡及其他國家
注射	美國、中國、瓜地馬拉、菲律賓、泰國
槍決	白俄羅斯、中國、索馬利亞、台灣、烏茲別克、越南及其他國家
擲石至死	阿富汗、伊朗

(1) 伊朗：擲石至死

以石擊斃的死刑執行方式幾乎在所有社會都存在過，而且許多採取此一死刑執行方式的國家都是針對在兩性關係上違規的男女加以施行的。在伊朗，犯下通姦罪行的女性便會遭受亂石擊斃的處刑。而此種執刑方式仍帶有一種折磨刑犯的意圖，故而今日只有少數國家採行。根據伊朗在 1979 年之後所採用的法典中規定，在執行死

刑時，不可以只用一塊石頭就擊斃犯人。因而用以擊斃死刑犯的石頭還有大小上的規定：「石頭不能大到犯人只挨一兩下就死去，但它也不能小到稱不上是石頭的地步。」故而，爲了防止行刑時石頭的大小上出現錯誤，伊朗政府還會負責提供標準大小的石頭，並用卡車押運到行刑地點堆放。

然而伊朗已在 2002 年暫停擲石至死的處決，但在 2007 年仍有一名男子因通姦罪遭處擲石死刑。直至 2008 年，伊朗政府又在國際壓力之下，再度宣布將暫時停止使用擲石至死的處刑方式。

（2）伊拉克：斬首

斬首的死刑處決方式在國際間也已經很少使用，主要原因包括其執刑場面過於血腥，此外便是在執行過程中會對受刑者帶來極度的痛苦，而有不夠人道之嫌。因而許多原本有斬首刑的國家便紛紛改以其他方式作爲取代，其中包括中國在 1905 年便改以槍決作爲替代，而目前只有部份回教國家，如沙特阿拉伯、也門等以斬首作爲處決囚犯的其中一種合法方式，但實際上這些國家也不常使用這種執刑方式。

而伊拉克是少數保留斬首處決方式的國家。斬首處決過程中，最易引起爭議的就是執行過程出現差錯的問題，而這多半取決於劊子手的斬首技術是否高超，若是劊子手無法一刀將死刑犯的頭顱砍下，那麼將會對死刑犯帶來難以想像的痛苦。而斬首除了是伊拉克合法的死刑執行方式，也成爲了部分恐部分子用以執行私刑的手段，在 2004 年便有多名參與伊拉克戰爭國家的平民，受擄爲人質，並且在恐怖份子的要求未被滿足之後，在錄影機前以斬首處決。

(3) 日本：絞刑

絞刑是目前國際間除卻槍決之外，應用最為廣泛的死刑執行方式。而一般的絞刑可以分為三大類：(1) 先讓犯人沿階梯爬到高處，接著在刑犯的脖子套上繩索，然後抽掉刑犯腳下的支撐物，讓犯人懸吊至死；(2) 以繩索套住犯人的頸子，然後讓繩索經由滑輪將犯人由地面懸吊升空；(3) 犯人毋須爬至高處，只需將犯人的頸子固定，然後抽掉犯人腳下的支撐物，讓犯人的身體落下。

而日本目前的死刑執行方式屬於第三種，根據統計，此種執行方式從開始實施到死刑犯意識不明大約需要 8 到 12 秒的時間。此外，日本的絞刑場還設有祭壇，並且根據死刑犯的宗教信仰來決定祭壇應以佛教、基督教、神道等何種方式呈現。而執行死刑時，現場有五位刑務官，他們所要負責事項便是在同時之間按下手邊的按鈕，但五個按鈕中只有一個是有效的，而之所以要設置五個按鈕則是爲了要減輕刑務官在心理上的負擔。

(4) 美國：電椅、注射毒液

美國從 1890 年開始使用「電椅」作爲執行死刑的工具，而執行時，犯人的頭部會被一塊布蒙住，並且坐進一個圈椅，此時死刑犯的手腳都會被皮帶捆住，用以通電的電線會固定在刑犯的頭部和腳踝。等一切安置妥當，行刑者便會拉下電閘，此時高達 2200 伏特的電流會迅速通過犯人的身體，而死刑犯的內臟器官被燒焦，甚至引起大小便失禁和吐血等現象。而爲了減緩執刑者的心理壓力，電椅通常會設置兩個通電開關，讓兩位執行者同時按下開關，這麼一來就不會有人知道究竟是哪一位執刑者奪去了犯人的性命。

然而，由於以電椅處以死刑會給犯人造成極大的痛苦，所以從 1980 年代末期開始，美國各州已經逐漸將死刑的執行方式替換為「注射毒液」。而改以注射毒液的方式取代電椅，除了在處決過程中較為人道之外，在經濟成本的花費上也較為節省，進行一次注射的費用僅需幾百美元。而注射毒液的過程可以分為三個階段，首先要為死囚注射麻醉藥「硫噴妥鈉」，使死囚進入昏迷狀態；接著，要注射「泮庫溴鉍」讓死囚的全身肌肉鬆弛癱軟；最後，注射「氯化鉀」讓死囚的心臟停止跳動，直至死亡。然而雖然注射死刑被認為比電刑來得人道，但是也有醫學證據指出囚犯在注射死刑的過程中會承受極大的痛苦，這首先是因為負責注射毒液的人員並非專業者，而有可能會在注射過程中出現差錯；此外也有因為個人的身體狀況差異，使得第一劑的麻醉藥無法發揮效果等案例出現。因而近來美國某些州的法官開始要求在注射毒液的過程中必須有醫師在場監督，但是美國醫學會（American Medical Association）卻在道德上反對醫生參與死刑執行的過程。也有些州的法院認為注射毒液可能造成無法預料的殘忍，因而違反憲法的規定，但美國最高法院在最近的判決裡仍維持毒液注射的合憲性。

（5）中國：槍決、注射毒液

中國在 1979 年將槍決訂為唯一合法的死刑處決方式，到了 1996 年則在新刑法中將注射毒液加入，成為死刑執行的另一選擇。以往在強決執行的現場，會有數名死刑犯面向土坡一字排開，接著由持槍的武警走上前去，在距離死刑犯 50 公尺處，對準死刑犯的腦袋開槍射擊。執行死刑的武警由於親眼目睹刑犯的腦漿隨槍聲四溢，故而有沈重的心理壓力。

而從 1996 年開始，昆明便首開先例地嘗試以注射毒液作為替代槍決，最近雲南、成都、太原等城市都全面廢止了槍決，另外還有許多城市計劃逐步推行毒液注射的執行方式。中國的官方媒體也認為以注射毒液的方式來執行死刑是較為人道的處理方式，此外中國的最高人民法院也承諾，會提供各地方的中級法院適合使用於注射毒液過程中的儀器，以及專業人員的訓練。

4. 死刑犯的人口特徵

在價值爭議的第五項討論中，我們曾經論及死刑犯所生長的社會背景對於其人格形塑可能造成的影響，而以下則可以從既有的數據推估死刑犯的人口特徵。根據行政院研考會所做的統計資料顯示，自 1955 年至 1992 年之間，共有 482 名死刑犯被執行死刑，而在這 482 名死刑犯中，絕大多數都是低教育程度的年輕男性，並且在其職業結構上又以工人和無業的情況居多，可見死刑犯在人口特徵上多數為社會中的弱勢族群。而以下便依據這 482 名死刑犯的性別、年齡、教育程度與職業狀況，製表如下：

性別	人數	百分比
男性	475	98.8%
女性	7	1.2%

482名死刑犯之「性別比例」

年齡	人數	百分比
18~20歲	55	11.4%
21~30歲	234	48.5%
31~40歲	105	21.8%
41~50歲	44	9.1%
資料散失	44	9.1%

482名死刑犯之「年齡分佈」

教育程度	人數	百分比
不識字	19	3.9%
小學畢業	131	27.2%
國（初）中畢（肄）業	140	29.0%
高中（職）畢（肄）業	86	17.8%
專科畢（肄）業	11	2.3%
大學畢（肄）業	7	1.5%
資料散失	88	18.3%

482名死刑犯之「教育程度分佈」

職業	人數	百分比
工	216	44.8%
商	73	15.1%
失業	110	22.8%
軍公教	17	3.5%
農	34	7.1%
漁	13	2.7%
船員	7	1.5%
學生	1	0.2%
資料散失	11	2.3%

482名死刑犯之「職業分佈」

伍、死刑存廢的配套措施

1. 廢除死刑的配套措施

經過了之前對廢除死刑所引發的諸種爭議的回顧，本章的目的是在介紹：如果要維持死刑，哪些措施可能是我們能加以修正或改進的；而如果要廢除死刑，又有哪些配套措施是我們能夠採用的。本章將先從廢除死刑的配套措施開始介紹起。

基本上，關於廢除死刑的配套措施應該要考量以下兩點，首先是死刑的刑罰替代方案應該為何？其次在廢除死刑之後，我們對犯罪被害人保護又能有甚麼樣的改進？以下我們將依序介紹這兩點。

(1) 死刑的刑罰替代方案

關於死刑的替代方案，目前為止較被接受與討論的，有以下三種。首先是不得假釋的無期徒刑，即之前提到的「終身監禁」。終身監禁的優點在於可以確實地將犯罪者與一般大眾進行永久性的隔離。同時，許多研究都指出，對囚犯而言，終身監禁的嚇阻性實不亞於死刑，於是也可能降低廢除死刑後也許會出現的犯罪率上升的狀況。最後，民調顯示有高達四成八的民眾贊成以終身監禁替代死刑，這顯然是一項較容易獲得民眾贊同的替代方案。此方案的缺點有以下幾點，首先終身監禁會失去了刑罰作為一種教育、助其回歸社會的目的。因為終身監禁的人是不可能出獄的，所以在監獄中對他們施行的教化基本上毫無意義。再者，終身監禁將會導致監獄的容積壓力增大。目前台灣各地監獄都已經有超收的狀況，收容空間過小以及監所職員短缺，造成收容人運動、休閒與工作設施均有不

足，每人平均所能有的空間在 3.25 平方公尺以下，若以終身監禁替代死刑，則這些問題將會更形嚴重。此外，終身監禁也會造成獄方管教的困難，由於這些人不可能出獄，使得他們既無希望也無顧忌，非常有可能出現自殘、不與獄方合作等現象，而獄方對此除了以暴力懲罰或是禁閉之外，也很難有甚麼其他反制的手段，這於是會導致監獄環境的進一步惡化。

另外一種替代死刑的可能即建立所謂的特殊無期徒刑，這樣的特殊無期徒刑與一般無期徒刑之間的差別在於，特殊無期徒刑不受減刑條例與大赦的影響，同時它雖然也有假釋的可能，但是在假釋手續上將更為複雜，且在假釋門檻也將比一般無期徒刑更高（現行無期徒刑必須服刑滿二十五年方可假釋）。其優點在於讓刑罰有教育刑的意義，犯人有受刑罰教化，復歸社會重新做人的可能。缺點在於它可能有著較小的嚇阻效應。其次是因為其刑期很長，它將一樣有增加監獄負擔的問題。第三，根據監獄行政人員的意見，當確定刑期超過二十五年以上時，前述的自暴自棄效應便很有可能出現，於是它也一樣有著獄方難以管教的問題，只是程度比較輕微。再者，民眾對這項替代方案的接受度可能較低。最後，雖然可能性很低，但是這種刑罰將很難面對再犯者，因為刑罰無法因其再犯而加重量刑。

最後也有人建議在特殊無期徒刑之外再搭配師法自德國的保安監禁制度。基本上保安監禁制度不同於刑罰，而比較像是一種維護社會安全的手段。保安監禁制度針對的不是罪犯實際所犯下的罪行，而是在判決時或判決由專業機構對罪犯將來可能的危險性的判定。被判定為需要接受保安監禁的人需要再跟一般的特殊無期徒刑

服刑人分開安置，並受到特別的監督與管束。

（2）犯罪被害人保護

最後，我們要探討，如果決定廢除死刑了，那麼對犯罪被害人保護又能有甚麼樣的改進？能夠作的首先是進一步提升犯罪被害人家屬在刑事訴訟程序中之地位，讓他們除了證人之外，能有更多更實質的參與，避免他們因為在訴訟過程的無力感而造成二度傷害。其次是盡力讓犯罪被害人家屬的補償制度更趨完善，將犯罪被害人家屬的照顧納入整體的社會安全體系，並且建立更有效的求償機制，避免加害人隱匿其財產。最後，在此類犯人是否假釋的問題上，可以採納犯罪受害人家屬的意見，或者視犯人是否與受害者家屬達成和解，決定其能否假釋。

2. 維持死刑的配套措施

在維持死刑的前提下，有人提出現行的死刑制度仍有值得檢討之處。以下針對「死刑適用範圍」、「死刑訴訟程序」、「合議庭法官是否須一致通過」、「定罪是否須有科學證據的支持」以及「是否應增設陪審團」等問題進行探討。

（1）死刑適用範圍

在國際趨勢上，我們可以發現死刑被認為不應適用於未滿十八歲之青少年、八十歲以上之老人以及懷孕婦女。根據〈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中的規定，「十八歲以下未成年者犯罪，不得判處死刑；亦不得對孕婦執行死刑」。此外，在聯合國的〈保障死刑犯權利安全機制〉中也明文規定，「犯罪時未滿十八歲之少年犯不得判處死

刑；孕婦或產婦及精神病患不得執行死刑」。

我國在 2005 年 1 月 7 日刑法修正案中廢除了未滿十八歲者謀害親人應處以死刑的規定，因而自 2006 年 7 月起，未滿十八歲之未成年人皆不得處以死刑或無期徒刑；此外，已滿八十歲犯罪者，亦不得處死刑或無期徒刑。但是此次的修法範圍並沒有保障到孕婦的權力。根據我國法官的判案經驗，雖然在實務上，孕婦並不會被處以死刑，然而具體保障並不穩固。一般而言，女受刑人在處決之前並沒有規定必須先接受懷孕檢驗，因而是否有錯殺受孕婦女的實情則不得而知。至於精神病患，依據現行刑法的規定，如果犯罪者有嚴重的精神障礙，導致完全無法認識自己行為的違法性，或是認知自己的行為，在刑法上並不處罰。如果精神病導致認知減損，則可以減輕刑罰，符合上述情況的精神病患都不至於被判處死刑。

（2）死刑訴訟程序

因為死刑一旦執行便無法回復，因而為避免誤判的可能性，有人主張死刑的訴訟程序應更謹慎小心。在此問題上，法務部在 2005 年 1 月 12 日修正了〈審核死刑案件執行實施要點〉，在此要點中規定，已判處死刑之案件如果在某些特定狀況之下尚未完全結束訴訟程序，必須暫停死刑的執行，這些特殊情況包括了「聲請再審」、「提起非常上訴」以及「聲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也就是說，依據此一要點，唯有等到一切法律途徑都已試過，仍然無法獲判無罪的情況之下，才能執行死刑。然而〈審核死刑案件執行實施要點〉所規定的暫停死刑執行的特殊情況，並沒有被列入〈刑事訴訟法〉的條文中，因而在法律位階上並沒有受到足夠的保障。另外，在〈審核死刑案件執行實施要點〉中規定，若是在聲請再審、非常上訴、大法官釋憲之後，仍然

被駁回者，便不能夠以「同一理由」再度提出聲請，以停止死刑的執行。

此外，目前最高法院一般案件只採書面審查，也就是不會進行開庭審查的動作，因而也不會出現檢察官與被告辯護律師當庭辯論的情況。但是有些人認為在處理死刑案件時，應該有別於一般案件，並且認為死刑案件在進行第三審時應該要開庭審理。

然而，即使死刑判決在第三審時能夠公開審理，目前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八條之間的規定也對死刑犯的「辯護權」不利。依據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一條「強制辯護案件與指定辯護人」規定，「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或被告因智能障礙無法為完全之陳述，於審判中未經選任辯護人者，審判長應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為其辯護；其他審判案件，低收入戶被告未選任辯護人而聲請指定，或審判長認有必要者，亦同。」也就是說，只要被告可能會被判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或是有犯下內亂、外患、妨害國交罪之嫌疑的人（其第一級審理機關不是地方法院，而是高等法院），以及患有智能障礙因而無法自行辯駁之人，便能享有公設辯護人或律師為他進行強制辯護的權利。然而在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八條規定，第三審時並不適用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一條，也就是說，無論被告的罪名為何或是否患有智能障礙，在第三審時皆無法享有強制辯護的權利。

最後，根據目前〈法院組織法〉第一百零五條「評議之決定」規定，「評議以過半數之意見決定之」，也就是說，若要判處死刑，則需要在五位合議庭法官中取得三位以上的同意。然而有些人士建議，在面對死刑判決時應該採取更為嚴格的判決標準，而應該在五位合議庭

法官皆同意死刑判決的情況下，才能夠宣判死刑。但也有人認為，如此嚴格的規定將會使得少數意見干擾多數意見，而無合理之根據。

(3) 定罪是否須有科學證據的支持

在美國麻州的一份提供州長的死刑制度建議文件中，主張所有的死刑判決都必須受到科學證據的支持，以確保判決的正確性。相對之下，我國刑事訴訟法規中並無此類規定。另外，相對於美國鑑識科學高度發展的情況，我國刑事鑑識雖然近年來受到相當的重視，但在蒐證與鑑識事務上仍然有很大的改進空間。這方面的人才訓練尚且不足，而且存在著嚴重的城鄉差距。

(4) 是否應增設陪審團

在美國某些州中，倘若檢察官起訴時求處被告死刑，法律要求法院必須組成兩個陪審團，一個決定被告有罪無罪，一個在被告定罪之後，決定是否判處被告死刑。原因是，在量刑階段重新組成陪審團，才不會受到之前審判階段，被告盡力辯駁自己無罪，因而有惡劣觀感的影響。台灣目前並沒有陪審團制度，也沒有區分審判與量刑階段，所有的案件皆是由法官進行審理，並且做出最終判決，包括有罪無罪與刑度。在面對死刑案件時，是否應增設「陪審團」，以調和一般民眾心中之道德價值與國家刑罰標準之間的差距，或是區分有罪無罪的審判階段與量刑階段，以增加死刑判決的嚴謹度，是值得思考的問題。

3. 在死刑爭議未有定論的期間，是否可以暫停執行死刑？

許多國家在考慮應否廢除死刑時，皆曾停止死刑的執行，並試

圖在這段時商議時間之內凝聚社會共識，同時規劃相關的配套措施。

有人主張，既然是否廢除死刑涉及的問題甚多，若一時無法取得共識，現階段應該先暫停死刑的執行，以延長討論的時間，並且在停止執行死刑的期間內加速研擬相關配套措施。上述主張受到贊成廢除死刑的人的支持，不僅是因為暫停死刑執行立即就可以在實務上達成無死刑的結果，另一方面可能可以造成「滾雪球」的效應，促使檢察官和法官降低死刑判決的數量。因為，一方面檢察官可能會因為死刑的勝訴愈來愈具不確定性，故而減少死刑的訴請；另一方面，法官在裁量罪行時也有可能會對死刑的判定採取更高的標準。而以國際上的趨勢看來，大部分的國家在暫停執行死刑之後，便較傾向於朝向廢除死刑的方向發展，因而上述現象都可能促成進一步的死刑廢除。不過，主張維持死刑的人士則認為，暫停執行死刑可能會造成犯罪率提升的副作用。以韓國的例子看來，韓國自1997年至今已有11年未執行死刑，然而韓國現今的殺人犯人數卻比過去多了三成。

此外，若是決議要在爭議尚未取得共識的情況下暫停執行死刑，那麼應該暫停多久也是一個問題。依其他國家的例子看來，暫停時間往往長達數年，甚至是數十年。然而暫停執行死刑雖然有利於爭論的進行，但是已被判處死刑的罪犯則有可能反而必須承受長期的煎熬。我國目前正有三十一位死刑犯尚未進行槍決，而法務部雖然有意推動死刑的廢除，但是對於身在牢中的死刑犯卻無適當的處置，以致於傳出已有好幾名死刑犯，因得不到執行死刑或減刑的明確判定，進而企圖以吞電池的方式自殺。因而，在考慮應否暫停執行死刑，以及應該暫停多久的同時，我們是否也該評估死刑犯的

身心狀況，予以適當的處置策略。

4. 如何處理事實上暫停執刑死刑的死囚？

我國目前已有 31 名死刑犯尚未執行槍決，未來若計畫要暫停死刑的執行，那麼牢中的死囚人數則有可能逐步增加，故而要如何處理事實上暫停執刑死刑的死囚便是一大問題。然而，台灣的獄政系統長期以來存在著許多問題，包括收容人數超額、醫療照護資源不足，以及在犯人管理上的消極傾向。

首先，收容人數超額的情況，在「事實爭議」的第二項討論中已經有大篇幅的描述，在此便不加贅述。而過度擁擠的收容所直接造成的結果，便是環境整潔維持不易、監所職員的工作環境不佳、收容人的活動空間不足等等。而這些問題若不妥善處理，情況則可能會愈來愈嚴重。

其次，長期以來，監獄的醫療照護資源皆嚴重不足。由於監獄的醫療人員薪資過低，因而在人才招募上頗為不利，導致監獄時常無法聘僱到合格的醫護人員。此外，監獄中也存在著藥品不足的情況，以致於無論犯人罹患的是什麼病症，從醫護人員手中拿到的幾乎都是止痛劑與鎮定劑，至於專科醫療照護（如：牙醫、精神科）的資源則更是匱乏。另外，雖然有些監獄會與當地醫院制訂協議，在某些特殊情況之下可由獄方人員陪著犯人出外就醫，但在獄方人手不足的情況下，非到緊要關頭，犯人也難以得到適當的醫療照護。而普遍來說，當死刑犯在面臨「不知哪一日便將離開人世」的煎熬時，最需要受到的照護便是心理諮商，而顯然依照我國的監獄資源看來，這項照護是急需增進的。

最後，在獄方人數與收容人人數比例差距懸殊的情況下，台灣的獄政便傾向於以消極的態度來管理人犯。其中最為明顯的就是讓收容人長期配戴腳鐐，然而從 2007 年 5 月開始，死刑犯已不必鎮日配戴腳鐐，但此舉卻反映了獄方為求管理方便而選擇了消極的管理方式。其次，每位人犯的身心狀況並沒有受到定期且積極地評估，而這個情況至今仍未有改善。基於人力資源不足的理由，獄方即使知道人犯有心理疾病，但只要未有大礙，便傾向於不予處置。

而當我們試圖進一步對目前等待死刑執行的死囚進行處置時，這些長期存在於監獄中的問題，便是必須面對的首要之務。

附錄一 國際上廢除死刑的趨勢

(1) 法律上廢除死刑國家之資料

	亞洲
	歐洲
	非洲
	美洲

編號	國家或區域名稱	廢除死刑年份	最後一次執行死刑年份
1	澳大利亞	1985	1967
2	柬埔寨	1989	
3	紐西蘭	1989	1957
4	莫里斯	1995	1987
5	尼泊爾	1997	1979
6	喬治亞	1997	1994
7	亞塞拜然	1998	1993
8	東帝汶	1999	
9	土庫曼	1999	
10	亞美尼亞	2003	
11	不丹	2004	1964
12	薩摩亞	2004	
13	塔吉克	2005	
14	菲律賓	2006	1999
15	土耳其	2006	1984
16	馬紹爾群島		
17	所羅門群島		
18	吉里巴斯		
19	密克羅尼西亞		
20	帛琉		
21	吐瓦魯		
22	萬那杜		
23	聖馬利諾	1865	1468
24	冰島	1928	1830
25	摩納哥	1962	1847
26	奧地利	1968	1950
27	梵蒂岡	1969	
28	瑞典	1972	1910

29	芬蘭	1972	1944
30	葡萄牙	1976	1849
31	丹麥	1978	1950
32	盧森堡	1979	1949
33	挪威	1979	1948
34	法國	1981	1977
35	荷蘭	1982	1952
36	德國	1987	
37	列支敦斯敦	1987	1785
38	羅馬尼亞	1989	1989
39	斯洛汶尼亞	1989	
40	愛爾蘭	1990	1954
41	克羅埃西亞	1990	
42	捷克	1990	
43	斯洛伐克	1990	
44	匈牙利	1990	1988
45	安道耳	1990	1943
46	馬其頓	1991	
47	瑞士	1992	1944
48	義大利	1994	1947
49	西班牙	1995	1975
50	摩爾多瓦	1995	
51	比利時	1996	1950
52	波蘭	1997	1988
53	英國	1998	1964
54	愛沙尼亞	1998	1991
55	立陶宛	1998	1995
56	保加利亞	1998	1989
57	烏克蘭	1999	
58	馬爾它	2000	1943
59	塞爾維亞－蒙的內哥羅	2002	
60	波士尼亞－赫塞哥維納	2002	
61	塞普勒斯	2002	1962
62	希臘	2005	1972
63	維德角	1981	1835
64	莫三比克	1990	1986
65	奈米比亞	1990	1988
66	聖多美普林西比	1990	

67	安哥拉	1992	
68	塞席爾	1993	
69	幾內亞比索	1993	1986
70	吉布地	1995	
71	南非共和國	1997	1991
72	象牙海岸	2000	
73	塞內加爾	2004	1967
74	賴比瑞亞	2005	2000
75	委內瑞拉	1863	
76	哥斯大黎加	1877	
77	厄瓜多	1906	
78	烏拉圭	1907	
79	哥倫比亞	1910	1909
80	宏都拉斯	1956	1940
81	多明尼加	1966	
82	尼加拉瓜	1979	1930
83	海地	1987	1972
84	巴拉圭	1992	1928
85	加拿大	1998	1962
86	墨西哥	2005	1937
87	巴拿馬	1903	

(2) 法律上廢除死刑，但保留在特殊情況下可
執行死刑之國家

	亞洲
	歐洲
	美洲

編號	國家或區域名稱	廢除死刑年份	最後一次執行死刑年份
1	以色列	1954	1962
2	斐濟	1979	1964
3	庫克島		
4	拉脫維亞	1999	1996
5	阿爾巴尼亞	2000	
6	巴西	1979	1855
7	秘魯	1979	1979

8	薩爾瓦多	1983	1973
9	阿根廷	1984	
10	玻利維亞	1997	1974
11	智利	2001	1985

	亞洲
	歐洲
	非洲
	美洲

(3) 事實上廢除死刑之國家

編號	國家或區域名稱	最後一次執行死刑年份
1	新幾內亞	1950
2	馬爾地夫	1952
3	汶萊	1957
4	斯里蘭卡	1976
5	東加	1982
6	吉爾吉斯	
7	諾魯	
8	緬甸	
9	俄羅斯	1999
10	馬達加斯加	1958
11	尼日	1976
12	馬利	1980
13	甘比亞	1981
14	中非共和國	1981
15	剛果共和國	1982
16	貝南	1987
17	肯亞	1987
18	茅利塔尼亞	1987
19	布吉納法索	1988
20	突尼西亞	1991
21	阿爾及利亞	1993
22	摩洛哥	1993
23	多哥	1978
24	格瑞那達	1978
25	蘇利南	1982

參考資料



書面資料：

1. 吳志光，生命權保障與廢除死刑，生命權保障與廢除死刑研討會文章
2. 吳正坤，泛論死刑制度之多元面向，2006年七月，矯正月刊 182 期
3. 張娟芬，殺戮的艱難，司改雜誌第 058 期
4. 黃徵男，21 世紀監獄學-理論、實務與對策，2007 年 12 月 01 日，一品出版社
5. 謝邦昌，「死刑存廢調查分析」，輔仁大學國際學術研討會，臺北，中華民國，2001 年。
6. 瞿海源，遏止犯罪、生命價值與死刑：台灣民眾對廢除死刑的態度，台灣社會學刊，第 37 期，2006 年。
7. 李仰桓，台灣廢除死刑運動——非政府組織的經驗，載於吳志光主編：生活在一個沒有死刑的社會，2005 年 3 月初版，輔仁大學出版社。
8. 廖正豪，理性思考死刑制度之存廢——如何實現所有人的正義，刑事法雜誌，第 51 卷第 3 期，2007 年 6 月。
9. 盧映潔，死刑存在 = 犯罪被害人之保護？——簡論德國與台灣之被害人保護措施，月旦法學，第 113 期，2004 年。



網路資源：

1. FIDH，2006，台灣死刑報告。
<http://www.taedp.org.tw/download.php?id=4>
2. 自由電子報
3. 法務部網站：<http://www.moj.gov.tw/mp001.html>
4. 法務部網路新聞稿
http://cms.www.gov.tw/NewsCenter/Pages/20080814/5a2476ac-6e71-40f6-b268-0bcf4c1fb0dc.aspx?CurrentNode=8&NextNode=0&QueryType=1&ShowOrgMenu=0&TranslateMenuName=27861_24459_21496_27861
5. 國際特赦組織網站：<http://www.amnesty.org/>
6. 廢死聯盟網站：<http://www.taedp.org.tw/>
7. 聯合知識庫
8. 朝鮮日報 (2008.10.24) 韓國 11 年間未執行死刑 殺人犯猛增 32%
<http://news.sina.com/int/chosun/105-103-102-101/2008-10-23/23373378950.html>

~全文完~